

附件

普陀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2024-2026年） 子方案汇编

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印制
2024年6月

目录

1.普陀区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5
2.普陀区公安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16
3.普陀区民政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7
4.普陀区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35
5.普陀区建设管理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41
6.普陀区商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48
7.普陀区文旅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54
8.普陀区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61
9.普陀区国有企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68
10.普陀区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76
11.普陀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85
12.普陀区市场监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90
13.普陀区体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95
14.普陀区消防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102

普陀区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夯实校园安全工作基础，从根本上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遏制安全生产事故，根据《普陀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要求，结合区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坚持对标国际国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最严要求，将遏制较大事故的关口前移到管控重点区域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着力消减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理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十一大行动”，落细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上海安全生产“78条”和我区“81”条具体措施，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科技、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和减存量、控增量，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二、主要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全系统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建立健全“一件事”由牵头部门（单位）组织推动、各单位齐抓共管，全链条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安全监管能力显著提升；一批针对重大安全风险的“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落地见效，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全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持续下降，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有效防范遏制，系统安全能力有效提升。

三、组织领导

依托局安办，建立本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以下简称“三年行动”）工作机构，全面统筹推进本系统三年行动工作。

（一）成立区三年行动领导小组

组长：赵平

副组长：周志清

局安办成员为领导小组成员。

（二）设立区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袁慧

教育局计财科主管、区教育督导和安全事务中心主任、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分管主任为副主任。

三年行动日常组织、协调调度工作由教育局安办承担。

四、阶段安排

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共分3个阶段，各阶段具体工作计划表将于当年度制定印发，第一阶段（2024年）工作计划表请见附件1。各基层单位要按照各阶段工作重点有序压茬推进。

（一）2024年

- 1.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面：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动态清零2024年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
- 2.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方面：培树典型学校2-3家。
- 3.提升安全能力方面：全面完成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评估验收。
- 4.开展教育培训方面：组织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学习培训，规范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切实提升排查整改质量；重点开展燃气自查能力培训。
- 5.提升从业人员素质能力方面：全面细化完善安全岗位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规定要求，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

（二）2025年

- 1.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面：逐步完善消防系统缺口建设。
- 2.提升安全能力方面：全系统安全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基本实现消防供水全覆盖，持续推动安全基础设施提质增效。
- 3.开展教育培训方面：重点开展新上岗干部、安全员、总务主任等关键岗位人员消防和安全生产培训。
- 4.开展指导帮扶方面：打造一批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示范单位，推广管理体系先进经验。

（三）2026年

1.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面：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出台重大事故隐患清零相关配套措施，进一步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管理。

2.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方面：总结经验做法，形成长效机制。

3.提升安全能力方面：基本达标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标准，带动提升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安全生产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

4.开展教育培训方面：重点开展师生消防安全培训。

五、任务分工

(一)局安办负责制定本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统筹做好全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组织推动。并把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重要内容，分年度、分批次对各基层单位单位开展安全生产考核巡查。

(二)各基层单位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原则，针对本单位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2024年3月15日前，分别制定本行业领域的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六、主要任务

(一)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提升行动

1.进一步强化党组织责任，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以及普陀区教育系统贯彻落实细则，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面等内容，专题研究推进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强化依法治国、依法治安，把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纳入本系统领导干

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加强经常性教育培训。完善党委、（总）支部领导班子成员职责清单，强化“一岗双责”，定期开展检查。组织制定并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明确治本攻坚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报局安办备案。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履职述职、绩效考核等制度。

2.进一步落实行业监管责任，持续完善各级领导班子和相关职责部门安全生产责任、权力、监管、任务四类清单。严格落实市安委会《关于进一步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责任体系的意见》，消除监管盲区。强化危险化学品、燃气、建筑施工、电动自行车、电气焊作业等重点区域的隐患整治，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

3.进一步压实基层单位主体责任，优化校园安全管理过程性评价，并将评估结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围绕各单位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以及安全生产标准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2024年底前，培树本系统2-3所学校；2026年底前，各单位总结经验做法，在系统进行推广，形成长效机制。

4.把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治本攻坚等相关内容纳入年度综合考核，对治本攻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动态评估考核，加强考核结果运用，严格落实“一票否优”。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和督查检查，进一步加强责任倒查，对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大事故隐患整治中涉嫌不担当不作为、失职渎职的问题线索，加大点名、通报、约谈力度，严肃追究责任，切实把“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

感转化为事事抓落实的责任制和事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以责任到位推动安全制度措施到位。

（二）开展基层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

通过全系统安全工作会议、安全生产专题培训等，对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专题安全教育培训，同步开展各单位安全员及相关安全岗位人员专题安全教育培训。其中：2024年，重点开展燃气安全集中培训、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培训；2025年，重点开展危险化学品集中培训；2026年，重点开展住宿学校学生宿舍防火安全集中培训。

（三）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升行动

1.贯彻执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总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经验做法。2024年底前，结合本系统实际，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专题学习培训，指导本系统各单位准确把握相关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规范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切实提升排查整改质量。

2.健全完善各基层单位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各基层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完善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完善行业领域专家、专业技术服务机构以及保险机构等参与排查整治工作的长效机制，加大支撑保障力度，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对于未开展排查、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

3.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按照重大事故隐患“全部上账、即查即改、全面整改”的要求，建立局安办审核把关销号机制，加大专业指导力度，建立健全重点区域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机制，对进展缓慢的及时采取函告、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及时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相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确保重大隐患闭环整改到位。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主要领导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建立完善信息汇总、动态研判、晾晒通报、督导检查等机制，切实加大督促推动力度。局安办要定期组织研究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有关工作，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协调解决跨部门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经常性组织研究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并针对性开展调查研究和督导检查。

(二)加强安全投入。各单位要强化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投入。科学合理安排预算，确保校园安全风险评估、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资金，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

(三)强化正向激励。各单位要用好正向激励手段，在党政领导干部考察、评优评先等工作中要考察核实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按照党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

(四)强化考核巡查。把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重点，优化考核巡查方式方法，将“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作为长效机制，建立完善局安办督办交办

制度，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及时约谈、通报、曝光。各单位也要结合实际，分级建立健全考核检查等各项工作机制，紧盯重点区域，突出重点项目，紧抓与师生密切相关的区域和点位开展督导检查，严格问责问效，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五）及时报送信息。各单位要针对自查表内容，仔细排查，于2024年3月22日前通过区教育督导和安全管理平台报送附件1（普陀区校园安全基础数据采集表）、附件2（普陀区校园安全隐患自查表），并同时将附件1和附件2签字盖章以PDF格式上传。

附件：1.普陀区校园安全基础数据采集表
2.普陀区校园安全隐患自查表
3.普陀区教育系统2024年度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
计划表

附件 1

普陀区校园安全基础数据采集表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寄宿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请填写相关数据）								
	寄宿学生（人）		宿管人员（人）		寄宿教师（人）		寄宿职工（人）		房间数 (间)
	男生	女生	男宿管	女宿管	男教师	女教师	男职工	女职工	
自主改 建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如阳光房、攀岩墙等）								
	场所名称：								
特种 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客梯、餐梯等）								
	客梯（部）		餐梯（部）		其他：				
电动自 行车充 电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请填写相关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车棚 <input type="checkbox"/> 车库	<input type="checkbox"/> 有喷淋 <input type="checkbox"/> 无喷淋	智能充电设备（个）						
电动汽 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请填写相关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车棚/室外 <input type="checkbox"/> 车库	<input type="checkbox"/> 有喷淋 <input type="checkbox"/> 无喷淋	充电桩（个）						
危化品 储存室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请填写相关数据）								
	监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红外入侵探测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防盗安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一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下 空间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请填写相关数据）								
	消防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人员办公或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结构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符合疏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 2

普陀区校园安全隐患自查表

学校（公章）：

校长（园长）签字：

序号	自查项目	自查结果	整改措施
1	消防安全	电梯井、管道井是否作好防火封堵	
2		宿舍是否采取违规使用电器管理措施	
3		学生宿舍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4		仓库防火隔离及明火管控措施是否到位	
5		消防设施设备是否能正常使用	
6		重点区域防火巡查是否按规定执行	
7		每月防火检查是否落实	
8		消防维保公司是否将维保情况录入平台	
9		是否按规定落实应急疏散演练	
10	危化品管理	“三防”管理是否到位	
11		是否做好危废保管和处置工作	
12		危化品领用是否落实2人签字管理	
13	电动自行车充电管理	车库内是否安装喷淋	
14		充电设备是否超过5年	
15		敷线是否规范	
16		毗邻食堂或教室是否做防火隔离	
17		是否落实2小时巡查	
18		充电区域视频监控是否全覆盖	
19	建筑安全管理	是否有违规搭建情况	
20		自筹项目是否有结构变动情况	
21		是否明确动火施工管理部门	
22		外墙附着物是否存在坠落隐患	
23		外墙材料是否有脱落情况	
24		楼梯等处栏杆是否存在腐蚀情况	
25		体育馆顶部是否额外增加了较重附着物	
26	地下空间管理	是否有露天堆物现象	
27		是否有住人情况	
28		消防设施设备配置是否充足	
29		疏散标识是否规范	

附件 3

普陀区教育系统 2024 年度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计划表

序号	项目	时间	负责部门/配合部门	负责人	备注
1	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1月底	教育局安办	袁慧	
2	组织动员	3月上旬	教育局办/局安办		
3	打通生命通道、拆窗破网	3月—11月	教育局安办	袁慧、刘超美	
4	幼儿园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评估验收	5月—6月	教育局安办/	刘超美、周永	联合消防救援支队
5	校园安全设施设备排摸	5月—11月	督导安全中心	刘超美、周永	
6	燃气安全专项整治	2月—12月	教育局安办	袁慧	
7	电动自行车专项治理	3月—12月	教育局安办	刘超美、周永	
8	防台防汛工作组织	5月—9月	教育局安办	刘超美、周永	
9	危化品专项治理	4月—9月	督导安全中心	刘超美、周永	
10	安全生产月宣传教育	6月	德育科/基教科、学前科		
11	中小学（职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10月—11月	教育局安办	刘超美、周永	联合消防救援支队

普陀区公安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沪普交安委〔2024〕6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夯实道路交通安全基础，持续降压道路交通事故，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十四五”全国道路交通安全规划》、市安委会《上海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市交安委《“十四五”上海道路交通安全规划》《上海市学生交通安全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上海市道路交通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相关要求，结合本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考察期间提出的“全面推进韧性安全城市建设”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着力完善制度机制、健全责任体系、强化基础保障，切实提高现代交通治理能力和道路交通整体安全水平，努力从根本上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解决制约道路交通安全的深层次、根源性、瓶颈性突出问题，合力提升交通安全综合管理水平，持续降压道路交通事故，坚决防范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二) 工作目标。通过开展为期三年的全方位、全链条、多

层次的综合专项整治，持续深化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部门合力进一步加强，安全体系进一步健全，“人、车、路、企”等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进一步夯实，道路通行秩序环境进一步净化，应急处置和救援急救能力进一步提升，交通安全管理科技应用进一步拓展，公众交通安全意识、守法意识进一步增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向好，全区道路交通本质安全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制

1. 深化交通安全协同治理机制。区交安办要进一步强化本区交通安全精细化风险治理协作机制，结合恶劣气候、重要安保节点，健全完善常态化检查、通报制度；要每年制发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施意见，定期召开全区工作会议，推动各成员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推动形成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新格局；要持续推动道路交通安全基层社会化治理，并将交通安全管理和服务延伸到街（镇）、学校、企业等单位，推动实体化运作提质增效。

2. 固化传统领域安全监管工作。区建管委、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要完善传统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加大对不履行交通安全义务的隐患企业的源头追责力度，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区市场监管局、区建管委、区商务委、区公安分局要强化车辆生产、销售、改装、维修、回收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压实驾驶员培训、考试，车辆安全检验、道路运输、客货运场站、物流园区等企事业单位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

3. 积极探索新兴业态管理措施。区建管委、区商务委、青浦邮政管理局要推动租货车、网约车、外卖、快递等平台企业主动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积极探索建立健全道路交通新业态监管体系。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青浦邮政管理局要会同区公安分局加大对配送寄递行业的监管力度，动态更新掌握相关企业平台及站点底数情况，督促外卖平台、企业及快递行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工作规范。

4. 健全道路安全评价体系制度。区交安办要会同各成员单位持续开展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和严重安全隐患分析研判工作，健全公安、交通运输、城管执法、绿化市容、住建、应急管理等部门通报机制，推动治理一批事故多发、隐患突出的风险路段。区建管委、区公安分局要会同各成员单位建立健全城市道路隐患协同治理机制，加强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与安全设施的配套和维护，在城市道路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二）进一步夯实道路交通安全基础

1. 排查清除重点道路安全隐患。区公安分局、区建管委要持续排摸护栏缺失的临水临河道路，右转弯“包饺子”亡人事故路口，安全视距不足的无信号灯路口，行人、非机动车事故多发需设置道路隔离栏路段，限高杆提示警示标志缺失点位，事故风险突出的隐患点段，清单化推动各街镇落实整改。各相关成员单位要会同属地道路管养单位针对各类设施隐患分级分类制定整改计划，积极落实资金等配套保障，按需增补安全护栏、隔离设施、LED显示屏、爆闪灯、轮廓标、反光道钉、主动发光路标等警示

提示设施，优化完善安全护栏、人行横道等安全设施，提升通行安全系数。

2.压实车辆销售企业源头责任。区市场监管局、区建管委、区公安分局要按照“各司其职、相互补位、形成合力”原则，加强协调联动、信息共享机制，探索建立违规销售非标车辆信息及安全隐患信息的发现、通报、整改、反馈制度，强化车辆销售企业的行政监管。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要加大车辆注册登记、市场准入、检验检测等环节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依托信访举报、路面执法、事故倒查等手段，及时发现车辆安全缺陷、“大吨小标”“小吨大标”等隐患，推动相关车企按照《道路机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规定》要求落实整改；要督促全区机动车检验机构落实主体责任，严查未按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违规替检、篡改检验结果等违法违规问题。

3.夯实重点运输企业主体责任。区公安分局、区建管委要会同各相关成员单位全面排查本区重点运输企业情况，不断优化“一企一档”管理制度，完善重点运输企业基础信息电子台账，探索建立企业经营地、注册地、事故发生地和项目行为地“四地联动管理”机制，督促企业落实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及时消除车辆逾期未年检、未报废、违法未处理、驾驶证逾期未换证、未审验等隐患；要对经营地变更频繁或无实际办公场所、日常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的道路运输企业，开展集中清理整治，督促企业及时备案。对通过登记住所无法联系的企业，区市场监管局要依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公示。区公安分局要对全市

高风险重点运输企业清单中涉及本区的相关运输企业及时上门督导整改；要充分运用事故深度调查手段，深挖彻查事故所暴露出的深层次问题漏洞，会同有关部门严格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倒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4. 聚焦学生安全落实“三年行动”。区公安分局、区建管委要会同各相关成员单位组织开展全区学校周边道路隐患排摸工作，对排查发现的道路设施隐患建档立册，制定隐患治理“一校一方案”，完善校园周边人行横道、减速标线、信号灯等交通安全设施，优化周边道路交通组织，确保学生步行出入学校安全。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要会同各相关成员单位推动学校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将校园内部交通安全作为校内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严格实施校内人车分离管理，禁止机动车在学生通行集中时段于进出学校的步行通道通行；要规范校内车辆通行，禁止机动车在教学区、学生活动区道路通行、停放。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局要全面实施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提升工程，校园内部区域交通安全提升工程和学校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工程，进而实现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有序、学校内部交通组织精细科学、学生交通安全管理健全完善、师生安全出行意识明显提升。

（三）进一步净化道路交通通行秩序

1. 研判重点隐患开展精准查缉。区公安分局要依托“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对重点车辆、驾驶员突出违法线索开展精准查缉，形成重点车辆及驾驶员违法预警、核查、处置、督导工作闭环；要对存在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系统已注销等隐患问题的“两客一危”、“营转非”大客车、重型货车及重型挂车等重

点车辆，以及存在逾期未审验、未换证、无证等问题的重点车辆驾驶员，持续跟踪整改，并对有超员违法记录或嫌疑面包车开展落地核查，排查是否涉嫌从事非法营运、是否存在加装座椅等问题，严厉打击易肇事易肇祸的严重违法行为。

2.紧盯致祸违法净化通行环境。区公安分局要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整治行动，对易肇事易肇祸和加重事故后果的不系安全带、酒醉驾、非机动车闯红灯、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货运车超载、疲劳驾驶、超员、轻型货车违法载人等严重违法保持严管态势。区建管委、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要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深化部门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加大对超限超载、非法营运、违法运输、倾倒渣土、电动自行车经营性拼加改装等违法的查处力度。

3.深挖非现场潜能织密管控“围栏”。各相关成员单位要强化科技支撑，有力推进机动车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增设、更新，提升非现场执法设备质量、扩大非现场执法覆盖面；要合理规划布局，丰富执法种类，重点抓拍机动车闯红灯、闯禁令、违法停车、机动车驾驶员未佩戴安全带、开车打手机、转弯未让直行、重型货车“右转不停”等违法行为。区建管委、区公安分局要探索建立在超限检测站前设置货车检测车道和交通标志，引导超限超载车辆进站检测，安装电子抓拍系统，提高超限超载违法的发现查处能力；要加快推动在市区两级战略路口、非机动车、行人事故高发路段等重点点位建设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技术监控设备，重点抓拍易致祸违法行为，不断提升非现场执法管理质效。区公安分局要推广创新执法功能，探索利用无人机等移动设备开展非现

场执法管理。

（四）进一步提升应急处置和救援急救能力

1. 强化交通安全监测预警能力。区公安分局、区建管委要会同各相关成员单位进一步织密路面感知网络，加大城市主干道路、桥隧等区域高清监控设备及卡口设备的覆盖，有效提升突发事件的发现能力。区公安分局要在重点区域开展“视频+实兵”巡逻基础上，探索叠加无人机巡逻应用，及时发现处置突发事件。

2. 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区公安分局要会同各相关成员单位进一步制定完善恶劣天气临时交通管控等工作预案。区建管委、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要加强道路运输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区交安办要指导本辖区交通运输、养护、施救等管理部门配齐备足各类抢险救援设备，提前调整施救车辆泊车待命点位，确保事故快处快撤。区公安分局、区建管委、区应急局要会同各相关成员单位通过道路交通应急指挥、物资调配、疏导管制、事故处置、舆情引导等预案实景或虚拟场景的演练训练，提升应急条件下的风险识别与处置、防护等技能；要定期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应急救援培训，设立恶劣天气、自然灾害、隧道事故、危化品事故等应急救援专项培训课程，提升遇突发事件及时发现、处置、恢复以及安全防护等能力。

3. 完善道路交通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区建管委、区卫健委要参照上级部门联动模式，探索建立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公安交警、消防救援、应急管理共同参与的快速发现、及时救援、有效救治、妥善救助的应急救援联动机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救援能力，做好事故现场处置和伤亡人员救援，

最大限度减少事故伤员致死致残情况。区卫健委要加强伤员检伤分类规范的培训，实施分类救治，快速送院；要加强现场高效检伤分类，建立伤员转运工作机制，遇重大交通事故及时调派医疗专家支援或远程指导危重伤员救治；要加强院前院内一体化“绿色通道”，确保伤员得到及时救治。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区建管委、区卫健委要会同各相关成员单位建立长期交流培训及实战演练机制，促进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和快速联动。

（五）进一步提升交通管理科技应用水平

1.深化智慧交通体系建设应用。区公安分局要在按照上级部门统筹谋划、融合推进基础上，着力提升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数字化战斗力和智能化水平；要以“智能化”促“现代化”，坚持数据思维、系统观念，将智慧交通建设作为推进区域交通管理工作现代化发展的重要驱动力，进一步创新打造数据汇聚融合、系统应用完善、运行高效精准的智慧交通治理体系，进一步发挥好大数据模型的实战牵引作用，深化“易的 PASS”、交通信号控制等系统应用推进，支撑交通管理各项工作。

2.科技赋能完善技术防范措施。区公安分局、区建管委要持续推进渣土车、水泥搅拌车、半挂牵引车等重点货运车辆安装右转盲区监测预警设备；要全力推动长途客车安装乘客未系安全带报警装置，同步落实公交车、市内班车、长途客车等大型客车加装“感应碰撞后主动制动装置”，最大程度消除因车辆失控导致群死群伤事故的风险，注意不得强制企业加装、安装装置设备或指定服务商。区公安分局、区建管委、区卫健委要针对“黑车”、疲劳驾驶、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驾车等问题，进一步加大数

据互通、模型共建及综合研判力度，优化升级智能应用模式，助力提升实战效能。

（六）进一步增强公众交通安全守法意识

1.健全交通安全宣教责任体系。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区文明办要完善交通安全精准宣教内容和标准体系，全面强化规则意识培育和法治教育，常态化开展交通安全宣传主题活动，持续增强“122全国交通安全日”的品牌影响力；要建立社会力量参与交通安全公益事业运行机制，推动媒体、企业、单位、学校、社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打造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社会化格局。

2.精准推送强化源头安全教育。区公安分局要用好新媒体平台矩阵，定期筛选发布涉及“一盔一带”典型交通违法致祸事故案例，重点突出电动自行车、摩托车骑乘人员不戴盔、机动车驾乘人员未系安全带等违法行为的危害性，以“反面典型”触动重点群体遵法出行。区建管委、区商务委、区公安分局、区绿化市容局、青浦邮政管理局要督促“两客一危一货”、外卖、快递、网约车等企业及平台强化交通安全源头宣传教育，明确用工单位交通安全教育责任，切实建立宣传教育机制，并对交通违法、事故多发的隐患驾驶员增设“一对一”宣教学时。区公安分局要定期发布“砺剑”专项整治行动宣传及酒驾、醉驾、“黑营运”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宣整并举”提升专项执法综合成效；要扎实推进本辖区重点运输群体、行人、非机动车及老年人交通安全宣教精准推送，进一步提升安全出行宣传的针对性。

3.巩固阵地全面开展全民宣教。区公安分局、区文明办、区

教育局要应用情景体验、媒体融合等创新手段，系统性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依托显示屏、海报等全媒体方式广泛提示提醒“三超一疲劳”、驾乘人员全程使用安全带等；要重点强化电动自行车销售点、维修点、登记上牌点等阵地宣传；要充分发挥幼儿园、学校“主阵地”作用，借助课堂教学、主题班会、学校新媒体、校园宣传栏、家校联络群、家校沟通 APP（微信小程序）等渠道，打造校园交通安全教育新局面。区文化旅游局要督促指导旅行社将游客规范使用安全带作为旅游安全全链条管理的重要环节。区公安分局要会同区建管委、区绿化市容局督促指导施工工地施工方、渣土倾倒点管理方切实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施工人员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区公安分局要聚焦城镇新居民、来沪务工人员、老年人等重点群体，推动各街镇、居村委会建立健全社区关注、群防群治的常态化交通安全宣教机制。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成员单位要结合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学习贯彻习近平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积极落实方案任务和目标，逐级分解细化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把各项交通安全管理措施落实落地；要加强对方案实施工作的领导，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加大统筹协调和督促推动力度，推动解决工作中涉及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治本攻坚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二）强化督导激励。各相关成员单位要根据方案内容，构建内部督导检查机制，及时通报存在问题、研提下一步改进举措；要积极建立健全激励及惩戒机制，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落地

见效；要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路，适时遴选优秀案例、做法、机制进行推广，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

（三）加强经费支持。各相关成员单位要拓宽经费筹集渠道，将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和道路建设养护需求纳入本单位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做好经费保障工作，明确资金支持方向；要积极引导道路建设、道路运输、保险等相关行业企业以及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

（四）定期报送信息。各相关成员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加强工作梳理总结，请于每季度、年度分别报送工作情况和成效至区交安办工作邮箱（17701727228@163.com），首次报送时间为今年6月底前。区交安办将对本方案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全面评估组织领导、经费投入、工作成效等方面工作落实情况。

普陀区民政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夯实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本市民政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普陀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部署要求，结合本区民政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本区民政部门和民政服务机构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安全红线意识进一步增强，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救助管理、婚姻登记等民政服务机构（场所）安全管理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消防安全、施工安全、用电用气安全等各环节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增强，本质安全水平大幅度提升，各类民政服务机构保持安全有序运行，本区民政领域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 坚决贯彻《上海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将安全生产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和干部谈话、提醒重要内容，

将安全风险防控重要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2.严格落实市安委会《关于进一步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责任体系的意见》以及民政行业领域监管职责清单要求，行业主管科室负责制定本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和行动计划，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切实承担起安全生产统筹、监管和事故调查处理责任，指导行业领域单位安全工作，推动安全生产与业务管理深度融合。

3.强化各民政服务机构对安全工作负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4.强化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同步建立生产安全与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细化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将责任传导到基层末梢、压实到单位运行和生产安全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和每位职工，切实消除监管盲区。

(二) 推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常态化排查治理

5.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突出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救助管理、婚姻登记等重点机构（场所），各机构每季度组织1次全面检查，易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场所每月组织1次全面检查，有专人值班的重点部位每天进行检查，交接班时重点交接并登记安全生产内容；对排查出的问题，列出清单，明确整改措施、责任、时限和预案。

6.完善行业领域专家、企业退休技安人员以及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排查治理工作的长效机制，提高排查治理的专业性。

7.汛期、秋冬季、重要节假日和重大活动等重要阶段、特殊敏感时期，突出阶段重点和工作实际，进行全面细致地安全检查排查，严防火灾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8.持续巩固提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成效，突出人员密集场所，主动邀请具备专业资质的机构对消防安全、施工安全、用电用气安全等各环节风险开展安全鉴定和评估，重点整治违规电气焊作业、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消防设施故障停用等突出安全隐患。

9.健全部门联合会商、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主动争取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支持指导，加强民政服务机构全流程各环节的风险管控和安全治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报告属地街镇、民政部门，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管控风险。

10.建立“吹哨人”制度，立足干部职工岗位职责，充分调动、发挥主观积极性，压实岗位安全责任，畅通安全事故隐患投诉举报渠道，主动接受机构从业人员、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对反映的有关问题依法依规做好核查处理。

11.强化事故隐患上账和动态清零销号管理，完善督办制度，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监督管理。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提级整治机制，涉及跨部门协调事项的，报请区委、区政府予以协调解决。

12.定期统计分析排查整治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督导检查，对工作进度缓慢的机构采取通报、约谈等措施，对于未开展排查或者查出问题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追究

相关责任人责任。

(四) 大力推进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13.严格落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关于加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稳步推进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促进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全面提升。会同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专项行政检查以及暗访、督查、指导等形式，对辖区内养老机构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监督检查。

14.加强对有安全薄弱环节的存量养老机构安全管理，本着“一院一案”的原则，联合区消防救援等部门共同研究制定消防安全监管措施。因规划、土地或产权等原因无法进行消防审验的，对其进行第三方评估，确保从技术上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对无法获得消防审验、备案，也无法通过第三方评估的安全隐患突出的养老机构，要依法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采取紧急措施处置。对装修改造期间暂停运营的养老机构，强化检查督导，消除监管空白。

(五) 强化食品和燃气安全风险防控

15.加强各民政服务机构的食品安全管理，督促机构做好食品安全自查自纠。严格执行原料控制、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食品安全各项管理制度，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和标准。加强各类问题隐患“回头看”，防止发生整改不到位、措施不落实的情况。

16.加强老年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防止老年人私自保存和食用过期、霉变食品。辖区内用餐或者供餐人数较多的养老机构和社区长者食堂要强化“明厨亮灶”，鼓励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

手段进行可视化监督，进一步提升食堂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17.联合房管、市场监管、公安和消防救援等部门，和属地街镇协调联动，对辖区内民政服务机构的餐饮场所开展经常性的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督促机构对照专项整治任务和要求，自查自改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实行清单管理，逐一登记在册，明确整治责任人、完成时限，限期办结、动态更新。加大对排查整治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的打击力度，影响恶劣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对典型执法案例及时公开曝光。

18.巩固本市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成果，认真总结推广专项整治中的经验做法，结合本区民政服务机构实际，健全燃气安全管理机制，持续提升民政服务机构燃气安全管理能力。

（六）加大安全素质能力建培训力度

19.健全培训机制，丰富培训内容形式，分级分类组织全员安全培训。三年行动期间，每年至少组织1次民政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安全素质能力培训，重点培训《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有关管理办法和标准规范、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处置知识技能等，切实提高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履职能能力。

20.推动各民政服务机构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面向全体干部职工的安全培训，将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培训，重点培训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本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消防设施设备使用方法、应急疏散和自救逃生知识技能、应急预案的内容和操作程序等，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能力。

(七)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普及

21. 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119消防宣传月”等活动，以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法律法规为主要内容，大力推进安全生产科普宣传，推动安全宣传深入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救助管理以及婚姻登记等民政服务机构（场所）。

22. 持续抓好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在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重点场所张贴醒目的操作规范和宣传标语、警示语，不断增强民政系统干部职工安全意识。

23. 加大《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力度，总结民政服务机构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经验做法，指导提高民政服务机构自查自纠事故隐患的能力。

(八) 加大科技支撑系统建设力度

24. 加大对安全生产经费投入，指导有条件的民政服务机构加强科技应用，积极推广电气火灾监控、燃气泄漏探测报警系统、消防一键智能报警系统等智能手段，加强视频监控系统等设施设备的建设管理，完善技防、物防、人防相结合的防控措施。

(九) 强化民政服务机构安全工程治理

25. 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将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审验问题纳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提请区委、区政府统筹研究解决消防审验历史遗留问题。

26. 积极配合房管部门进一步加强养老机构经营性自建房存量安全隐患整治，对判定为C级和D级危房的养老机构建筑采取工程措施彻底消除隐患，加强自建房增量隐患的定期排查和房屋安全鉴定，发现新增隐患及时纳入专项整治。

(十) 开展疏散逃生避险演练

27. 严格落实“一院一策”要求，综合考量建筑结构、地理位置、道路水源等方面因素，督促各类民政服务机构制定贴合实际的应急处置预案，预案主要内容应包括各救援救护组织机构、人员职责分工、接警处置程序、应急疏散和初期火灾扑救程序措施、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等，同时结合失能、失智老人和儿童认知能力和行动特点，明确专人负责疏散逃生。

28. 各机构每年至少组织1次疏散逃生演练，熟悉预案内容，掌握职责任务及协调配合分工，熟悉建筑消防设施、器材的位置和使用方法，掌握必要的灭火技能，确保机构内工作人员和有生活自理能力的入住对象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

要提高政治站位，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进行研究部署。主要负责同志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督促建立完善信息汇总、动态研判、情况通报、督导检查等机制；分管负责同志要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的跟踪分析，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确保治本攻坚行动稳步有序推进。

(二) 强化安全投入

要加大对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投入，科学合理安排预算，规范安全风险评估、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资金的使用，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要督促相关机构加大安全生产经费投入，各机构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聚焦制约安全生产

的重点难点问题，落实整治资金，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不断厚实安全工作根基。

(三) 强化考核巡查

加大安全生产考核权重，把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情况作为民政服务机构综合评估以及考核评分的重要依据。优化考核巡查、督导检查、责任倒查等各项工作机制，将“多通报、多督促、多暗访”作为安全督查长效机制。建立完善督办交办制度，紧盯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开展督导检查，严格问责问效，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及时约谈、通报、曝光，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四) 强化工作机制

组织建立跟踪评估机制，按照“项目化”“清单化”原则，逐项分解工作任务，逐年确定工作目标，逐一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形成工作任务清单；每季度组织一次专项督导，召开治本攻坚调度会，通报工作进展，分析存在问题，部署推进重点工作。强化信息报送机制，各民政服务机构要明确专人负责，加强工作梳理总结，每月 20 日前向民政局办公室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及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行业领域由行业主管科室汇总后报送。

普陀区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普环〔2024〕11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细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上海安全生产“78条”具体措施，进一步夯实本市生态环境领域安全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上海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上海市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和生态环境部有关要求，结合本区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进一步健全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协同工作机制，扎实推进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推动落实生态环境部门监管责任、夯实企业环保安全主体责任、压实企业一线作业员工环境安全岗位责任，集中化解消除一批生态环境领域安全风险隐患，强化本区生态环境部门及时妥善科学处置重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能力，不断提升本区生态环境领域安全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提升行动

1. 强化管理部门责任落实。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责任意识，把安全发展理念贯穿到本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各领域和全过程，切实抓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工作，局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每年部署落实本系统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制定

工作计划和方案，将安全生产与污染防治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推动形成协同推进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安全的工作格局。

推动各部门在环评审批、排污许可证办理、污染防治、执法检查等工作中充分考虑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切实加强安全风险防控；涉及安全生产相关内容的，积极征求应急管理等安全监管部门意见。进一步落实部门监管责任，持续细化完善局领导班子和各部門安全生产责任、权力、监管、任务四类清单，2025年底前，根据市生态环境局指导制定完成安全生产四类清单。

2.完善部门协同工作机制。积极推动生态环境部门与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梳理、共享已建成的重点环保设备信息，及时通报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备设施信息。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联合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重点、开展执法检查。加强部门间沟通交流，及时通报日常监管中发现的生产安全和环境安全等隐患问题，在应急处置、执法监管中发现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要求不一致的，积极与相关部门协商解决；发现有关安全隐患问题线索的，及时提醒企业并将线索移交相关安全监管部门。

3.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局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科室、执法大队及区环境监测站，结合本区工作实际，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聚焦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环境应急管理、危险废物监管、辐射监管等领域，每年制定培训计划，将培训工作纳入日常管理，通过开展业务培训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专题培训，进一步提升本区生态环境部门统筹环境保

护与安全生产的意识和能力。面向本区辐射安全领域、危险废物领域重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具体工作负责人等对象，每年集中开展生态环境领域有关安全教育培训，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促进行业安全管理能力提升。

4.培树安全生产示范典型。根据市生态环境局部署，围绕企业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以及安全生产标准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企业安全生产文化建设等，培树典型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到2025年，在本区培树2-3家生态环境领域典型企业；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并在全区生态环境领域企业进行推广。

（二）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攻坚行动

5.推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常态长效。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察暗访、联合执法、非现场检查等方式，进一步深入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工作。聚焦重点行业企业、流域区域、工业园区、重要时段，围绕重点检查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环境应急防范设施措施落实、环境应急值守等情况，全面深入排查风险隐患，提高问题整改质量，及时发现问题，切实提升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努力从源头上减少重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2024年，根据市生态环境局部署，按照《上海市重点行业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技术指南》，开展本区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危废贮存设施等六大类重点环保设施隐患排查工作，督促企业建立排查台账及问题清单，扎实推动整改；2025年，在六大类重

点环保设施隐患排查工作的基础上，针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设施开展重点排查工作；2026年，进一步巩固排查成效，完善常态长效高效工作机制，全面实现风险隐患问题监管动态清零。

6. 强化危险废物领域环境风险防范。按年度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持续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及时将评估中发现的涉嫌安全生产隐患线索移交应急管理等部门，持续加强对产废单位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和经营单位的监管，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根据市生态环境局部署，开展危险废物环境监管重点单位运用电子台账、视频监控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试点工作，推进对危险废物全过程跟踪管理，进一步强化过程管控，进一步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2024年起，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废铅酸电池收集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监管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安全治理攻坚行动，有效防止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高发多发态势。

7. 强化核与辐射领域环境风险防范。持续开展核与辐射领域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重点加强核技术利用单位、废旧金属熔炼企业、关停并转放射源单位的监督检查。重点加强高风险源管控，严格落实 γ 射线移动探伤首次作业、一类放射性物品启运前的监督检查和执法监测。

2024年起，全面开展本区核技术利用单位、废旧金属熔炼企业、 γ 射线移动探伤等领域辐射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督促企业建立排查台账及问题清单，扎实推动整改；2026年，进一步巩固排查成效，完善常态长效高效工作机制，全面实现风险隐

患问题监管动态清零。

(三) 开展突发事件应急能力提升行动

8. 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完成《上海市普陀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工作，每年开展至少1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严格落实“信息灵、反应快、措施准、工作到位”的要求，做好信息报告工作，及时获取突发环境事件情况，迅速进行应急响应。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在人员、装备、技术、作风等多方面全面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及时妥善科学处置重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

9. 加强风险防控制度措施落实。推动落实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防控措施，强化应急响应、处置化解等全过程风险防控。严格落实24小时应急值守制度，执行领导带班制度，及时更新报备应急联络信息。在节假日、重大活动和汛期等敏感时段，提前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值班值守责任，有针对性地做好应急准备各项工作。

10. 规范事故报告调查工作流程。落实市生态环境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按照事故报送、调查组织、事故处理等要求，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召开展局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局主要领导进行动员部署，组织建立完善信息汇总、动态研判、晾晒通报、督导检查等机制，切实加大督促推进力度。加强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的跟踪分析，及时研究

新情况、解决新问题；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及时研究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工作统筹。坚持统筹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工作任务，结合本区产业结构、行业特点、污染防治、日常监管执法和环境信访投诉等情况，有序组织实施。围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环保设备设施，认真梳理排查对象，及时汇总排查情况，做到目标明确、有的放矢、管理高效、形成闭环。强化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有关资金投入，科学合理安排预算，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

（三）强化检查督导。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开展定期、专项督导检查和领导带队检查，邀请行业领域专家参与排查整治工作，建立健全排查整治长效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成效。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治本攻坚等相关内容纳入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履职评估考核。

（四）强化任务推进。局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项目化”“清单化”原则，逐项分解工作任务，逐年确定工作目标，逐一明确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完善调度推进机制，定期梳理汇总治本攻坚推进情况，分析存在问题，部署重点工作，及时报送工作进展，于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前分别向市生态环境局上报半年度、年度工作总结。

普陀区建设管理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刻吸取近期安全生产事故教训，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排查整治建筑施工重大风险隐患，推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根据上海市安委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区安委会《普陀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本区建设（水务、交通）管理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和特点，制定本工作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普陀区建管委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建设（水务、交通）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显著增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管控能力有效提升，普遍建立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责任体系，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得到切实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得到切实提升，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建设（水务、交通）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二、组织领导

建立本区安全生产建设（水务、交通）管理领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推进本区安全生产建设（水务、交通）管理领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组 长:林哲、朱铮

副组长:叶毅、董锐、康晓、周海峰

三、主要任务

（一）持续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配合市里建立建筑工地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持续督促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仪和施工安全日志制度，进一步规范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作流程。配合市里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数字化转型，2025年底前做好构建覆盖建筑施工安全领域企业、项目、人员、设备的全量、全要素、跨地域、跨层级的数字化监管机制。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随机抽查、交叉互检等方式聚焦重点环节精准实施专项检查。对发生事故的企业，坚持事故处理“四不放过”原则，坚持严管重罚，依法采取停工整改、上限处罚、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手段，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加强教育培训，提升基层监管人员、参建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素养，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

（二）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始终坚持安全第一，强化风险意识。对区内在建的城市道路新改扩建及桥梁工程、架空

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持续加强施工安全质量管理。全面构建以建设单位为首要责任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体系。加强施工安全重点环节管理，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排查化解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重大风险，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安全生产作业也是市政道路的关键环节，始终要放在首位。一是将安全生产融入各项日常养护作业中，为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确保各项养护工作顺利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分析和解决有关养护作业安全生产问题。二是有效施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在市政道路养护工程全过程强化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隐患点的排查与整治工作，及时处理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和隐患。三是创新施工方法和技术，高效处理市政道路隐患问题，最大限度减少养护施工对道路交通和市容的影响，提升道路出行安全性，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三）巩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围绕 2025 年 5 月完成全面整治的目标任务，全力推进、务求实效。突出解决存量隐患，持续巩固经营性自建房整治成果，进一步加大非经营性自建房整治力度，彻底消除自建房房屋结构安全隐患。严格落实产权人和使用人安全责任，督促其加强房屋日常管理，定期开展安全自查，坚守“人不进危房、危房不进入”“经营不带险、带险不经营”底线。有效防范增量风险，基于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等全面掌握底数，针对房屋结构和安全状态的动态变化，结合网格化管理，推进“常普常新”试点，逐步建立完善数据动态更新工作机制，不断完善既有房屋建筑基础数据库建设。完善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强化

部门协同联动，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不断完善联动协调机制、信息报送机制。以经营性自建房为重点，按照“三管三必须”、“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从开发建设到维护使用各环节监管责任，梳理总结经验做法，逐步建立完善本区自建房建设管理相关制度、规范、标准体系，强化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

（四）全面增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落实行业监管职责，抓实燃气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有序推进燃气老旧管网整治工作，督促市北燃气公司及大众燃气公司加大对本区地下老旧管网、地上老旧立管的排摸力度，建立基础信息台账，结合道路整治、架空线入地等项目落实管道更新。加强日常燃气安全监管，本区共有非居民燃气用户 2819 户，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持续监督燃气企业及属地街镇落实好日常燃气安全工作，积极推进“瓶改电”“瓶改管”工作。加快构建燃气风险预防和管控机制，对重要燃气场站、燃气管道施工工地、人员密集场所等，定期开展安全检查，督促隐患整改落实，对屡教不改或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依法从严查处。同时，持续充实本区燃气监管专业队伍力量，提升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提高燃气安全检查的针对性和专业度。加强燃气安全培训，开展燃气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餐饮场所负责人安全培训教育，扩大社会面燃气安全和应急常识宣传，推动形成“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社会氛围。进一步夯实燃气经营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体系，落实资金、物资、技术、人员保障，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五)积极落实防汛安全生产保障。推进各项防台防汛准备工作，修编全区防汛防台工作预案；汛前对全区雨水（合流）管道开展一轮疏通；对泵站、地下空间及下立交等重点区域开展专项检查，保证汛期相关设备发挥效用；联合街镇、相关单位开展防汛培训和专项演练。重点检查在建工程防汛防台应急管理方案编制、物资储备、撤离点设置等，确保汛期工程建设安全，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到位。

(六)强化水务行业安全管理。推进老旧水利排水设施安全改造，推动城市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持续巩固提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成效，组织开展水务工程建设、有限空间作业等综合整治，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全面排查，推动排查整治工作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全面提升安全风险防范效能。

(七)停车场（库）安全生产持续整治。一是开展我区停车场（库）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整改到位；二是组织、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三是联合各责任单位开展停车场（库）专项应急演练。

(八)推进房管领域安全管理工作。修缮工程方面，在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监管、质量管控等各项工作要求的基础上，要求综合修缮、成套改造项目实施单位进一步加强对工程施工生产安全、质量保障等方面全面监督管理，并根据市区两级各文件规范要求切实做好施工现场管理，确保修缮项目各项管理工作全面受控。同时，在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基础上，要求参建单位要结合消防安全、防汛防台、防暑降温、防冻保暖、环境保护等专项工

作要求，进一步完善管理架构，强化人员配置，提升管控能力，杜绝各类管理隐患，保障项目实施顺利推进。拆除工程方面，严格按照《上海市拆除工程监督管理手册》的要求开展监督工作，强化拆除工程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管理，使用上海市建（构）筑物拆除工程项目安全管理信息子系统落实管理痕迹，结合日常管理及各类专项行动，要求施工企业依规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工作。房屋安全使用管理方面，持续开展全区面上房屋安全使用状况排摸，根据“城市体检”等工作合理安排各类房屋检测计划。结合市委巡视要求及时推进房屋安全隐患处置工作，完善优化处置方案的同时实施挂图作战，及时进行信息更新，消除难点痛点，着力推进隐患处置。

（九）培训建设管理队伍安全水平。落实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进一步细化和明确燃气安全监管规定，压实各方责任。加强安全监督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鼓励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强化监督力量支撑。督促企业单位加大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力度，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保障企业安全资金投入。围绕工程质量安全、燃气安全等内容，组织建设系统行业管理人员加强学习培训，不断提高建设领域行业管理队伍安全生产能力和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组织成立工作专班，压实工作责任，明确治本攻坚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主要负责同志要强化领导、亲力亲为，及时动员部署，定期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推动、狠抓落实，及时研究分管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经常性开展督导调研，确保建设管理领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取得实效。

(二) 加强督导检查。充分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统筹推进本区建设管理领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运用“多通报、多督促、多暗访”等手段，定期开展督导检查，督导检查延伸到风险最突出、基础最薄弱的基层单位，对工作推进不力、重大事故隐患整治不力的相关单位及时约谈、通报、曝光，严格问责问效。加强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确保重大隐患闭环整改到位。建立健全建设管理领域治本攻坚行动考核机制，加强动态评估考核和考核结果运用，严格落实“一票否优”。

(三) 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多层面、多渠道、全方位宣传建设管理领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进展和成效，总结推广建设管理领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过程中的先进做法与典型经验，曝光典型案例。应用安全生产举报渠道和奖励机制，落实奖励资金、鼓励匿名举报，充分发动从业人员和社会群众举报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开展人人都是“吹哨人”活动，营造全行业、全社会参与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普陀区商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区商务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普陀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区商务委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考察上海时重要讲话精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切实在转变理念、狠抓治本上下功夫，通过三年治本攻坚，推动安全生产理念和要求进行业规划、进产业政策、进法规标准、进行政许可，促进商务领域企业切实提升安全发展理念和责任意识，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努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为全面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的安全生产保障，营造更加稳定的安全环境。

二、组织领导

成立以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办公室、条线业务科室为组员的专项工作小组，制定工作方案，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三、主要任务

推动本部门和所辖企业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考察上海时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和城市安全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务必把安全生产和城市发展摆到重要位置，切实解决思想认知不足、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和抓落实存在一定差距等突出问题；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健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大力推动科技创新，持续加强基础建设，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一)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细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上海安全生产“78条”和我区“81”条具体措施。一是集中组织学习教育。组织安排专题学习。组织安全监管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轮训，推进学习教育全覆盖。二是深入系统宣传贯彻。要将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宣传工作重点。积极发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矩阵作用，结合“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防灾减灾日”和安全生产“五进”等活动，在大型商务综合体、市场张贴宣传标语图画，滚动播放安全警示宣传片等。三是发挥行业规划引领作用，促进安全生产要求落实。协助行业协会落实安全生产要求，引领行业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组织安全生产公益培训讲座，开展安全生产自查，为做好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更多支撑。通过不定期发送安全生产提示信息，扩大督促指导

覆盖范围。

(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提升全员安全生产法治意识，不断提高依法依规组织生产经营活动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二是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负责人安全生产领导责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切实落实“一岗一责”。倡导将安全生产责任制向全员公示，自觉接受监督，实现安全生产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司其责。三是推动行业重点企业通过自身培养和市场化机制全部建立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技术和管理团队。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四开展企业指导帮扶工作，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单位，推广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先进经验；结合国际通用的安全管理体系经验做法，通过引进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为本区商务领域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过程中遇到的管理和技术难题提供针对性指导服务。

(三)开展商务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整治。积极配合监管和执法部门排查整治消除事故隐患。结合本区商务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事项清单，积极配合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开展餐饮燃气、成品油流通、大型商务综合体等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依法依规依职责配合牵头部门深入推进做好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有关工作，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健全排查整治工作机制，主动与相关监管和执法部门加强沟通，协调联动，及时移交排查整治中发现的问题隐患。2024年底前初步建立配合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督导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机制，2025年底前实现工作机制常态化，2026年底

前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四)开展商务领域和重点经营单位安全培训，结合商务领域特点针对性强化安全培训。组织本区商务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结合实际，对未覆盖到的有关重点商务领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及时发布各类安全风险提示信息；推动商务领域企业开展消防演练等活动，提升安全生产技能；结合行业领域特点和典型事故案例，针对性加强警示教育，强化商务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意识。按照“企业自主开展，政府有效监控指导”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定级制度，积极推动、引导有关行业领域各类企业单位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大力选树各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标杆企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在减少检查频次、复产验收优先等方面的激励政策。2025年底前，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单位，推广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先进经验。

四、阶段安排

(一) 2024年

1.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面：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商务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存量，动态清零2024年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

2.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方面：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将区内商务领域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纳入常规工作，形成自查机制，签署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安全生产承诺书，培树典型企业2-3家。

3.提升安全能力方面：全面完成一轮商务领域企业安全风险

评估；对照区安全生产工作标准，开展自查自评。

4.开展教育培训方面：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专题学习培训，规范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切实提升排查整改质量。重点开展重点开展商务领域、燃气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

5.提升从业人员素质能力方面：全面细化完善落实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规定要求，加强教育培训效果检查，提升行业教育培训效果。

6.开展指导帮扶方面：在市级部门指导下，提供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指导服务，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

（二）2025年

1.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面：有效遏制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增量；

2.提升安全能力方面：行业安全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存在安全隐患整治全覆盖，持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提质增效。

3.开展教育培训方面：持续开展重点开展商务领域、燃气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

4.提升从业人员素质能力方面：根据市、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规定要求，持续优化行业教育培训效果，强化动态管理。

5.开展指导帮扶方面：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单位，推广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先进经验。

（三）2026年

1.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面：形成商务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动态

清零的常态化机制；进一步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管理。

2.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方面：总结经验做法，形成长效机制。

3.提升安全能力方面：提升行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安全生产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

4.开展教育培训方面：持续开展重点开展商务领域、燃气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

5.开展指导帮扶方面：持续打造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单位，配合区安委会推进开展“科技+信用+风险+无接触”新型涉企检查模式。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力抓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区商务委安全工作办公室将加强指挥调度，逐级压实责任，逐个节点推进，确保工作责任和措施落实。

(二)强化责任落实。区商务委紧密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要求，健全固化党组定期会商、行政情况通报、科室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科室间加强协作配合，强化隐患防控和应急落实，提升防范化解城市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水平。

(三)强化工作协同。区商务委将与区建管委、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加强信息交流共享，强化联合排查、联合整治、联合惩戒，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在督促商务领域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线索移交相关监管、执法部门。

普陀区文旅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文化和旅游领域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上海市文化和旅游行业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及《普陀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结合本区文旅行业系统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促进本区文旅行业系统各经营单位（包括演出场所、娱乐场所、剧本娱乐经营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文化市场经营单位，旅行社、A 级旅游景区、宾馆饭店等单位）、公共文化单位（包括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旅游咨询服务站点、美术馆等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文旅行业系统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组织领导

（一）成立普陀区文化和旅游行业系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在区文旅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架构下，成立本区文旅行业系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各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局执法大队、各科室及局属场馆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全面统筹推进三年行动工作。

(二)成立普陀区文化和旅游行业系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在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日常事务：拟制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工作落实，组织开展督查检查、传达上级要求和汇总上报情况，提炼固化长效机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以及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由局市场管理科牵头负责专班日常工作。局执法大队、各业务科室及局属场馆分别指定一名专人负责日常联络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持续推进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总结推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专项行动有效做法，根据国家文旅部颁发的《文化和旅游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市文旅局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完善本区文旅行业系统重大事故隐患重点检查事项，指导督促区内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公共文化单位等及时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查，完善并落实覆盖每一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2024 年底，基本消除 2023 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动态清零 2024 年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2026 年，形成本区文旅行业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

(二)开展安全生产精准监督检查。对接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信访投诉等涉及文旅行业系统重大事故隐患的举报渠道，及时依法依规核查处理有关问题。主动对接区应急、公安、交通、消防、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积极引进第三方社会力量及专家资源，逐步建立完善涵盖文旅各细分领域的安全生产专家库，充

分利用专业力量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突出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文化市场经营单位无证无资质经营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日常检查工作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问题，不属于文旅部门职责范围的，按照安全生产、消防、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及时抄告、移交有关部门。

(三)推广行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根据全市统一部署，逐步推进行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按照《上海市文旅行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指南》，在区图书馆成功试点的基础上，积极动员、指导全区各文旅单位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培育示范单位。2026年，全区重点文旅生产经营单位和公共文化单位基本建立包括“四账”“一图”“一册”“一卡”“一牌”“一栏”和几项基本制度在内的“双控”机制建设体系。

(四)突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会同公安、交通、消防、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落地落实重点领域安全生产联合监管。指导旅行社落实“五不租”要求，加大对旅行社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督促指导旅行社将游客规范使用安全带作为旅游安全全链条管理的重要环节，在订立用车合同时明确约定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安全事项告知责任，提醒游客出行期间全程规范使用安全带；指导A级旅游景区加强汛期巡查，在危险地段设立明显的警示标牌，建立隐患问题清单和台账，加强整改闭环管理；配合消防、住建等部门推进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公共文化单位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开展应急逃生出口和疏散通道等治理行动，督促相关单位开业前

按规定向消防部门申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营业使用前消防安全检查；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内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的安全治理，督促使用单位及时对特种设备进行检验，开展经常性维护和自查，加强特种设备作业资质审查。

(五)狠抓重要时节和大型活动安全督查。健全落实区文旅局主要领导带队、各分管领导和业务科室按照行业监管职责参与的“网格化”督查机制。依托智慧文旅管理系统，聚焦每年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节假日以及汛期、暑期等重点时段，集中力量开展安全生产明查暗访和专项督导检查，压实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狠抓重大文旅节庆活动的安全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督促相关方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及时完善安全管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加强人员和车辆证件管理，周密组织现场管理，协调配合公安、消防等专业部门细化完善安全措施，组织前期演练，确保活动安全有序顺利开展。及时加强与公安、规资、交通、建管、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工作对接，会同各类专业力量和第三方社会力量共同应对重点时期突发事件。加强联合检查执法，积极协调消防、市场监管、公安、交通等部门开展跨部门专项督导检查、联合执法，强化监管合力。

(六)加强从业人员培训和安全宣传。每年组织一次区文旅局机关各科室负责同志、局属场馆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与本区若干家文旅行业龙头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培训及应急演练。积极协调、推荐相关从业人员参加文旅行业系统千人“应急救护员”资格培训等培训活动。聚焦文化

和旅游领域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指导督促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健全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做好应急准备、完善应急预案，推动本区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公共文化单位每月组织1次安全自查、每季度组织1次联合检查、每半年组织1次安全生产培训、每年组织开展1次应急演练（A级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根据市文旅局工作要求，在年度A级旅游景区复核工作中，督促和指导经营单位切实提高安全生产能力。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等安全宣传活动，制作各类行业安全生产宣传资料。利用网络、广播、电视、触摸屏、旅游咨询服务站点等渠道，发布出游提示和警示信息，加强行业从业人员、市民游客的安全意识、法治意识、责任意识、防护意识，促进安全文化建设。

四、阶段安排

从即日起至2026年底，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即日起至2024年4月）。印发《普陀区文化和旅游行业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结合本区实际，动员部署全面开展文旅行业系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工作责任落实。

（二）排查整治（即日起至2024年12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举一反三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紧盯重点对象和薄弱环节，对本行业系统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明确整改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整治工作

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5年)。动态更新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制定管理制度，推出务实举措，推进核心工作，集中力量攻克重点、难点、堵点问题，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6年)。深入分析安全生产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梳理出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落实。总结本区文旅行业系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经验做法，着力健全长效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根据上级要求，结合本区文旅行业系统工作实际，细化实施方案，建立工作专班，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确保整治工作有序推进。

(二)强化责任落实。要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强化责任落实，将专项行动工作落实到具体科室、具体单位、具体岗位和责任人。要确保取得实效，积极会同各专业部门，依托专业力量，合力查找和解决制约文旅行业安全发展的问题隐患，进一步提升工作质量。要督导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保障资金投入。

(三)强化工作督导。要切实加强对本辖区内文旅行业的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在全面部署推进的基础上，要组织一批重点领域、重点单位先行开展试点治理工作，积极探索符合工作实际的治理方法、措施以及能复制、易推广的

工作体系机制，形成典型示范效应。

普陀区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夯实我区卫生健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普陀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普安委[2024]4号）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卫生健康系统安全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着力整治医疗机构突出安全隐患，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本攻坚行动，落细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上海市安全生产78条和普陀区安全生产81条具体措施，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推动各项治本攻坚专项行动深入开展。以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达标创建工作为抓手，以安全生产工作合法合规性为重点，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进安全生产工作由“他律”向“自律”不断发发展，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确保一方平安。

(二)主要目标。通过开展安全生产三年治本攻坚，本区卫

生健康系统安全发展理念更加牢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三管三必须”责任制落实更加有力，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安全生产日常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程度全面提升。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各项治本攻坚专项行动全面开展，2025年底前，各项治本攻坚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安全生产管理薄弱环节得到针对性改善，各类事故进一步下降，2026年底前，各单位自觉自律把安全生产工作融入业务领域日常工作，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推动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有力支撑本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安全发展。

二、组织领导

由区卫生健康委主要领导牵头，成立以区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为基础的治本攻坚三年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卫生健康单位要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推进落实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

(一)成立区卫生健康系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邓海巨、奉典旭

副组长：李鸥、仲豪杰、王卫卫、张宇艳、刘晔翔

成 员：区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主要领导

(二)设立区卫生健康系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刘晔翔

办公室成员：牛晓芬、郑斌、李倩、郭琪刚

区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分管领导
具体协调组织工作由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承担。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强各卫生单位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落实专项整治工作。推动本区各卫生健康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医疗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WS 308—2019)》，结合上海市医疗机构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上海市医疗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规范，督促本区各卫生健康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1、进一步推进医疗机构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及评审到期单位的复评工作。开展本区医疗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工作，2024年6月底前，选取1家区级医院作为达标创建示范医院完成试点达标建设；2024年11月底前，推广试点示范经验，完成全区所有二级及以上区医疗机构开展达标建设任务，并推动全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基本实现日常消防管理规范、风险隐患排查精准、初期火灾处置快速，消防安全自我管理水平显著提升，有效预防和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2、根据市卫生健康委、市消防救援总队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老年护理院、民营医院消防安全质量提升工程的通知》(沪卫财务[2024]14号)要求，对老年护理院、民营医院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提升工程。

3、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治理攻坚行动和打通消防“生

命通道”推进工作。重点整治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占用消防车通道和登高点，违法违规安装阻碍消防疏散逃生的窗户铁栅栏等设施，电动车不安规定停放、违规充电，老旧电气线路、大功率用电设备、插座等长期超负荷使用未及时更换维修等消防安全突出隐患问题，

4、加强危险化学品采购、使用、储存和废弃等环节的全流程安全管理，重点整治危化品使用、暂存、处置中风险管控不到位的安全隐患。

5、加强特种设备和医疗设备设施管理。指导各卫生健康单位加强对设备设施定期保养检修、功能状态、场地改造、设备设施更新换代和运行机制调整优化等管理工作，确保各类设施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6、指导各卫生健康单位健全完善本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或专项应急预案，依法依规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提升每个岗位人员应急处置能力并保持在高水平。

(二)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培训。将安全生产内容列入医疗机构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的核心课程，2024年，区卫生健康委将会同区消防救援支队开展本区医疗卫生健康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的集中培训。督促各卫生健康单位进行逐级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根据“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相关工作要求，加强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包括必备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知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措施等，未经安全教育和培

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做到人人过关。

(三)严格卫生健康系统建设项目(含装修项目)管理工作。

指导各卫生健康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要求做好本单位建设项目的组织管理，建立项目管理机构，制定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办齐项目建设相关手续，取得工程施工许可证或相关报备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禁止无证无手续施工。对施工进度、施工质量安全等情况进行动态管理。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建筑不得投入使用。

(四)加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指导本区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针对本系统的实际情况，制定《普陀区卫生健康系统安全责任书》。同时督促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要求，坚持“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与科室职工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通过层层签约，真正把安全责任工作落实到实处。

(五)持续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指导各卫生健康单位建立健全并落实常态化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危险化学品等安全隐患督查整治工作，对本区各医疗卫生单位开展全覆盖的安全大检查与隐患整改指导，并督促各卫生健康单位进行日常自查检查、定期专项检查，逐级建立问题隐患台账，及时跟踪督促辖区内各卫生健康单位消除安全隐患，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六)加强医疗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抓好《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十四五”规划》任务落实，加强三家综合性医疗应急队伍建设与管理，全面提升医疗应急队伍的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

完善社区医疗应急队伍建设，增强快速反应能力，做好事故灾难医疗应急准备工作，切实满足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需要。落实落细有关制度措施，紧紧依托市120急救中心做好院外急救与院内的有效衔接。指导各单位切实加强监测预警和值班值守，确保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发生时及时高效应对处置。

(七)加强职业健康保护。以粉尘、化学毒物和噪声超标岗位治理为重点，行政执法监督与中小微企业帮扶工作相结合，不断改善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劳动条件。持续推进公立医院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规范化建设。持续开展职业病防治项目，规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各类专项监测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强工作统筹，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定期听取有关情况汇报，其他分管领导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及时研究分管领域突出问题，并开展经常性督促指导和调研，切实抓好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和任务落实落地。

(二)加强安全投入。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要持续强化对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的部门，配齐配优配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切实提升管理科学化水平。科学合理安排预算，确保安全风险评估、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资金，确保相关设备设施得到及时有效维护和更新，保持安全稳定运行，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

(三)强化安全意识。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要充分利用安全 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活动，进一步做实做细安全宣传活动，引

导行业媒体发力，聚焦行业重点，加大医疗机构消防安全、安全生产等政策、知识宣传力度，切实提升全系统干部职工安全防范意识。丰富方式、拓宽渠道，深入挖掘并宣传典型经验做法，表扬先进，以点带面推动卫生健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水平整体提升。

(四)强化技能普及。发挥行业领域专业优势，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知识和技能普及活动，大力提升全民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他救能力。持续深入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营造浓厚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氛围，全面提升职业健康工作质量和水平。

(五)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调度推进机制，每月组织治本攻坚工作情况汇总，通报工作进展，分析存在问题，部署推进重点工作。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明确专人负责，加强工作梳理总结，请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于2024年5月起每月25日前填写《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进展情况调度表》，报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于2024年6月底、11月底前将2024年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情况小结（工作组织开展情况，主要工作推进和隐患排查情况，问题隐患整改情况），报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联系人：牛晓芬，郭琪刚

联系方式：52564588-3306、3323

邮箱：ptwjwbgs@163.com

普陀区国有企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精神，按照区安委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扎实推进区国资委监管企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以下简称“治本攻坚行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推动监管企业进一步强化统筹发展和安全理念，坚守安全红线意识，增强消减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事故隐患能力水平；进一步找准影响本质安全的短板弱项，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促进重大事故隐患根本整治，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以全面开展治本攻坚行动为主线，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重心，推动监管企业深化治理攻坚、强基固本、效能提升三大重点工作，统筹推进六大攻坚专项任务、五大基础建设任务、三大能力提升任务。

（一）紧盯重点推进治理攻坚

1. 推动重大事故隐患根本整治。督促指导监管企业在总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经验基础上，对标对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修订标准和行业工作要求，2024 年底前健全完善企业内部隐患排查标准。监管企业要结合行业领域实际，建立本

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2025年底前组织重点领域所属企业试行制定较大隐患目录清单，促进提升排查整改深度和质量。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各层级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每季度对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开展不少于1次检查（高危行业领域每月不少于1次），要充分利用行业领域专家、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专业力量，实现精准排查、根本整治。监管企业要根据所属企业重大风险和重大事故隐患情况，开展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确保风险可控在控、重大隐患动态清零。

2.强化主体责任传导穿透落实。督促指导监管企业强化将各项安全管理要求和工作任务传导穿透落实至下属各层级企业。强化内部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分解到岗，明确责任人、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责任范围要涵盖每个风险点，与岗位素质能力要求相匹配；考核标准要与责任范围相对应，考核结果与员工收入挂钩，鼓励设置各类安全专项奖金。要压实与本企业有经济合作关系的出租房屋承租、项目外包等企业主体责任。

3.推动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督促指导监管企业严格执行消防行业领域重点设施设备更新、淘汰标准，超设计年限、经检测达不到安全要求的一律强制报废，加快消防老旧设施设备安全改造。开展老旧场所消防设备设施专项排查整治，建立清单台账。2024年底前按照“先急后缓”的原则，优先改造完成存在安全隐患以及影响燃气、电力、供热等民生问题的场所，按标准配齐消火栓、灭火器、自动喷淋、火灾探测器等设备，升级微

型消防站等。2026 年底前结合消防智能系统技术应用，有效提高老旧场所的消防能力和安全保障水平。

4.淘汰退出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督促指导监管企业根据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及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按照在用设备报废标准，加大工贸、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淘汰更新力度。配合行业管理部门依法加快推进“小散乱”企业有序关闭，小型生产经营场所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

5.强化分包单位安全生产管控。督促指导监管企业全面排查企业系统内外包单位的业务范围、资质能力、项目特点、发包模式、业绩水平等情况，规范承包商“准入、选择、使用、评价”等全过程管理。2024 年底前建立承包商安全生产统一管理制度和统一管理标准，树立安全生产“等同化”管理理念，加强对承包商安全培训、安全活动、班组建设、监督考核、制度标准、现场作业、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指导和监督。监管企业要对外包外租场所（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 1 次全面排查，建立“不合格”安全管理供应商制度，实现上下游企业的安全体系延导，带动集团以及关联企业安全管理水平的提升。

6.开展事故教训吸取和警示教育。督促指导监管企业深入查找事故根本原因和深层次问题，研究剖析、对照思考同类型事故、同行业领域的典型事故，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围绕思想认识、管理理念、责任落实、技术改进、设备更新等全方面改进提升。组织开展事故警示“五个一活动”，即召开一次专题民主生活会、

编发一本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手册、一次事故震撼警示日、一次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公开授课、一次事故反思谈感想等活动，进一步深挖根源、触动内心、动真碰硬，真正做到以案为鉴、以案促改。

（二）狠抓基础推进强基固本

7. 强化基层人员安全生产履职能力建设。督促指导监管企业按照“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突出基层安全生产岗位“应知应会、必知必会”的内容，开展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依法合规、风险辨识管控和事故机理分析等教育培训。注重培训的方式方法，确保达到“知其然，并知其所以然”的实际效果。聚焦提升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高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1次)，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形成常态化演练机制。2024年底前建立完善岗位安全生产履职能力标准，明确岗位安全生产能力标准、技能水平、任务清单、履责到位标准等。严格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准入和退出机制，提升从业人员整体能力水平。

8. 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管掛建设。督促指导监管企业加强场所、设备安全管理，及时消除环境和设备的不安全因素。强化爆破、吊装、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危险场所动火作业、有毒有害及受限空间作业、重大危险源作业等危险作业环节管控。规范“第一次作业”(包括新员工以及老员工第一次承接新项目、第一次从事新作业活动、第一次在新环境下作业等内容)风险管控，科学优化作业组织、流程工序，有效降低冗余环节的安全风险。

9.开展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督促指导监管企业依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和能力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充实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设立安全总监，强化安全生产的统一协调督导。深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督促指导监管企业结合企业发展实际，学习借鉴国际安全生产先进管理经验，按照新修订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规范及时更新完善适合自身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积极推广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2025年前推进建设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

10.完善安全生产管理评价机制建设。督促指导监管企业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评价体系建设，突出全覆盖、过程性评价，形成“结果考核、过程评价”相融合的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定期开展月度、季度、年度评估和即时考核；通过总结反馈，有效发挥考核“指挥棒”引导作用，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落地。推动构建“责任主体谈主体责任”常态化工作机制，围绕企业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以及安全生产标准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企业安全生产文化建设等，在区委办指导下，开展培树工作；2026年底前总结经验做法，在系统内进行推广，形成长效机制。

11.加强安全责任倒查机制建设。督促指导监管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倒查机制，对生产安全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未遂事故事件、重大事故隐患等进行责任倒查。成立内部专家调查组，限期形成调查报告。要查明问题形成的原因、处置情况；查清责任单位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

预防机制有关工作情况，提出对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罚问责建议；查实是否因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及时、不整改、不彻底造成责任事故。对于未开展排查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

（三）统筹协调推进效能提升

12.提升安全管理信息化水平。督促指导监管企业构建科学高效的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将“隐患随手拍”、在线培训等要素纳入功能模块，通过数据挖掘与人工校正相结合的方式完善算法模型，有效解决传统的现场安全管理存在的流程缓慢、信息迟滞、透明度低、经验管理、数据孤岛等问题，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决策提供支持辅助。

13.提升企业应急处置能力。督促指导监管企业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定期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能力建设情况评估，提高预案的针对性、实效性。摸清企业应急人员、技术、物资、装备情况，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形成专常兼备、反应迅速的应急力量体系。健全信息报告机制和临灾“叫应”机制。优化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流程，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各项整改措施。

14.提升全员安全素质能力。督促指导监管企业加强全员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安全咨询宣传日等活动。按照新细化完善的生产经营单位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关注从业人员身心健康，

鼓励职工群众利用“随申拍”举报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推动形成“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良好局面。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国资委成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各监管企业要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部署推动有关任务措施落实；要认真贯彻落实本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和有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方案任务要求，结合本方案和企业实际，研究制定本企业治本攻坚行动实施方案，进行专题部署，逐项分解工作任务，逐年明确工作目标，定期协调推进，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

(二)强化服务督导。区国资委适时联合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力量，对治本攻坚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通过定期调度、联合督导检查、现场调研等方式，强化对企业的指导督促，对生产安全事故多发频发、安全管理短板弱项较多的企业基层单位“开小灶”，组织专家团队深入集团及其所属重点企业进点指导，有序推进治本攻坚行动，推动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三)突出常态长效。全面、系统梳理本质安全建设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摸清底数、找准症结，制定中长期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加强总结提炼，及时总结推广企业好经验、好做法和突出工作成效，以点带面，促进各监管企业改进安全生产管理，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动工作任务走深走实，力争以治本攻坚行动为契机，推动企业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四)严格考核问责。强化对治本攻坚行动工作的考核问责，

确保责任有效落实。及时跟踪了解企业进展情况，并将有关工作纳入监管企业安全生产考核评价，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及时进行约谈督导，对重大隐患悬而不决、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普陀区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决策部署，进一步夯实本区工贸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上海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普陀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要求，结合普陀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将遏制较大事故的关口前移到管控重点行业、领域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理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突出的风险隐患。

（二）主要目标。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围绕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进一步夯实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努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2024年开始推动落实一批针对重大风险隐患的“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2024年6月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年底前基本形成自主管理、持续改进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

2026 年底前形成动态清零、闭环管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机制，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重大安全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坚决防范遏制有较大社会影响的事故发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 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提升行动

1. 进一步落实安全监管责任。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强化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力量，加强组织机构建设，配齐配强专业监管力量；在坚守安全发展底线的基础上推动包容审慎监管，强化专家指导服务，利用信息化、智能化等手段，提升执法效能；探索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围绕存在的短板和突出问题，推进专项整治提升行动。

2. 进一步压实工贸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企业落实《关于进一步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指导意见》，指导督促企业对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自觉把落实主体责任贯穿到生产经营的全过程。建立“责任主体谈主体责任”常态化工作机制，围绕企业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以及安全生产标准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企业安全生产文化建设等，培树一批“用体系管安全”的典型示范企业，带动行业管理水平整体提升。2024 年底前，在辖区内试点培树 3—5 家典型示范企业；2025 年底前，指导街镇培树 2—3 家标杆企业；2026 年底前，要总结经验做法，以点带面，开展全面推广，形成长效机制。

(二) 开展安全生产源头治理行动

3. 宣传贯彻重点行业领域标准规范。抓好《金属冶炼目录》《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工贸企业有限空间重点监管目录》以及工贸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标准的宣贯解读，督促工贸企业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文件

4. 积极推广先进技术措施。聚焦重大安全风险，大力推进自动化、机械化，降低粉尘涉爆等高危场所和岗位现场作业风险。推动有限空间作业企业采用挂牌上锁、物理隔离、改进工艺、过程监控等技术措施，从源头上管控重大安全风险。

5. 坚决淘汰落后工艺设备。做好工贸行业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的宣贯和解读工作，监督指导有关企业及时落实在用工艺设备改造和淘汰要求。

(三) 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升行动

6. 加强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专题学习培训，指导督促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准确把握相关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规范事故隐患排查整治闭环工作流程，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

(四) 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7. 建立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督促工贸企业严格按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全面开展排查整改，推动企业制定全员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制度，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带队检查1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要在检查中开展逢查必考、逢查必问工作，通过考试和询问督促各级员工深入掌

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确保全员入心、入脑，进一步提升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排查质量。

8.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按照重大事故隐患“全部上账、即查即改、全面整改、动态清零”的要求，对重大隐患实施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进展，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确保重大隐患闭环整改到位。要坚持“小切口、抓关键”，对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突出粉尘涉爆等高风险领域，燃气、喷涂等高风险场所，有限空间、检维修等高风险作业，每年明确整治重点任务，确保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9.加大典型事故警示教育力度。强化事故警示震慑作用，深入剖析每一起工贸行业事故教训，及时发布警示信息或事故通报，制作发布事故警示教育片，向街镇、园区和有关企业推送。

10.推动落实隐患举报奖励制度。推动工贸企业落实《关于加强本区安全生产举报处理和奖励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印发普陀区安全隐患举报奖励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等制度文件，发挥“12345”、“随申拍”、企业码、公众号等多种渠道，进一步健全完善举报机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建立从业人员内部隐患报告和奖励机制，充分发动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举报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五）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提质增效行动

11.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质量。统筹推动、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工贸企业创评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加强三级标准化企业的定级工作，严格创建、评审、整改、抽查、撤销全流程

管控，实施重大事故隐患“一票否决”。强化指导服务，提升达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持续运行质量，2025年底前分行业、分等级选树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2026年底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企业总数比2023年底增长50%。

12.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企业实施联合激励。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差异化监管执法的重要依据，落实标准化达标创建联合激励政策，对达标企业减少安全执法检查频次、优先复产验收，符合相关条件的实施工伤保险费率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下浮、信贷信用等级上浮等激励政策，增强企业自主安全管理的内生动力。

(六)开展本质安全提升行动

13.加快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配合市应急局在粉尘涉爆企业推广应用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2025年底前实现所有粉尘涉爆企业应接尽接，2026年底前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依托统一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信息平台，实现工贸企业基础信息、分级分类、监测预警、执法检查、隐患整改、考核等工作的全链条闭环管理。

14.发挥国有企业“排头兵”表率作用。国有企业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创新示范活动，大力开展安全管理标准化、高危岗位自动化、安全信息数字化、监测预警智能化“四化”建设，并形成优秀实践案例，在全区工贸企业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15.深化重点领域专项整治。聚焦违规电气焊、特种作业人员违规无证上岗作业和有限空间作业、预防高处坠落、外包等重点环节，推动企业完善制度措施、落实岗位责任，强化入口管理、

过程管理、外来作业人员管理。认真剖析工贸企业事故原因，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聚焦制度管理措施和现场技术措施的落实，持续深化专项治理，持续消除隐患存量，坚决杜绝“三违”作业，不断提高工贸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和事故预防能力。

（七）开展企业从业人员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16. 强化企业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培训。通过“中央党校主课堂+各地区分课堂”同步开课的模式，结合中央党校、上海市委党校统一安排部署，同步开展工贸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推动相关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全覆盖，并请有关安全监管人员跟班参加培训。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三年内完成工贸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专题安全教育培训全覆盖。

17. 提升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推动工贸企业将本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辨识管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要求列为安全教育培训的重点内容，强化全员安全教育培训。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每年至少组织1次工贸重点街镇重点行业领域疏散逃生演练现场观摩活动，推动工贸企业每年（劳动密集型及“厂中厂”等类型企业至少每半年）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每年组织1次全体员工安全教育及安全警示培训活动。

18. 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服务。2024年底前，督促有关企业核定本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数量，配齐特种作业人员，建立《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台帐》，督促企业依法依规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管理，并按应急管理部修订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

管理规定》及开发的“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在企业推广应用，以优化服务带动严格监管。

（八）开展安全监管执法效能提升行动

19.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精准执法行动。区应急局要结合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动态清零行动，优化年度执法计划、细化季度和月度执法计划，以高风险行业领域为核心，确定重点检查企业名单，实现重大安全风险全覆盖；对其他工贸企业按一定比例开展执法抽查。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检查等方式，深入推进精准执法，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不依法履职的，依法严格采取“一案双罚”措施。加大“互联网+执法”推广应用力度，推动现场执法和线上巡查有机结合。

20.推进工贸行业安全生产重点地区帮扶行动。综合分析评估本区工贸行业治本攻坚工作推进情况，结合工贸行业事故总量、监管力量等因素，每年确定1个重点街镇开展治本攻坚帮扶指导，主要涉及有限空间、粉尘涉爆、存储使用危化品等重点行业领域，督促重点人员履职尽责，全面排查问题隐患，不断强化基础工作。通过帮扶行动，培养一批业务水平高、综合素质强的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监管人员，带动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管理水平整体提升。

21.提升工贸行业安全监管执法队伍专业能力。工贸行业监管部门和执法机构要相互配合、协同高效的开展工作，围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开展执法检查。聚焦重点工贸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执法检查重点事项，采取形式多样的培训方式，每年组织对工贸监管执法人员开展培训，加快补齐一线监管执法

人员专业短板，提高查处重大事故隐患能力，提升监管执法业务水平。

（九）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22. 加强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利用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咨询日和监督执法、检查调研、指导帮扶、安全培训等时机，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培育公众安全意识。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镇、有关单位、区属国有企业要结合本辖区、本系统工贸行业实际，进一步明确治本攻坚的具体任务，明确治本攻坚年度目标、任务分工、时间节点、工作举措和保障措施，建立信息汇总、动态研判、晾晒通报、督导检查等机制，加大督促推进力度，配齐配强工贸行业安全监管执法力量，大力选聘专兼职技术检查员，强化行业专家作用，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

（二）坚持标本兼治。要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落实《关于进一步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指导意见》，重点建立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五带头”落实情况的记录和通报机制，同步推进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优化完善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既通过集中治理攻坚，查大问题、除大隐患、防大事故，又通过落实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治本之策，从根本上补齐工贸安全短板弱项，解决难点堵点问题。

(三)推动群防群治。要结合工贸企业量大面广的实际情况，推动完善安全治理社会化机制，充分发动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利用“安全生产举报系统”和微信小程序等多种渠道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发挥街镇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作用，共同做好非重点企业一般性检查、安全宣传等工作，推动监管服务向基层末梢延伸。

(四)强化典型宣传。要建立工贸行业治本攻坚典型经验推广机制，定期发布一批机制办法、管理创新、先进技术应用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和实践案例，以点带面、示范引领；定期曝光一批涉及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违法行为的典型执法案例，强化警示震慑和教育引导作用。

普陀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决策部署，进一步夯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基础，提升本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水平，有效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上海市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普陀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全区危险化学品企业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安全风险防控机制不断健全，监管部门基础保障能力、专业监管能力，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人员技能素质能力、信息化智能化管控水平进一步提升，重大安全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增强，实现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坚决防范遏制有较大社会影响的事故发生，为上海市韧性安全城市建设、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

1. 强化执法监管责任。深化化学品登记和鉴定分类监管执法，指导督促企业科学准确开展鉴定评估，严格依法登记。聚焦重大

隐患排查整治，优化执法计划，实施精准执法，针对企业检维修、特殊作业等危险性较高的环节开展重点检查，加大处罚力度，提升执法效能。探索实施“信用+风险+科技+无接触”的新型涉企检查模式，提高执法检查的规范性、专业性、精准性。

2.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责任，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述职述安，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指导督促企业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的修订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强化安全生产源头管控

3.严把安全准入关。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关于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准入规定，严格执行本市禁止、限制、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领域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严格实施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进一步规范审批程序，严格把关安全生产条件，深入排查整治企业违法违规行为。2026年底前，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对2021年以来本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进行全覆盖现场复核，对未批先建、不符合安全生产许可条件等违法违规问题进行整改、严肃查处。

4.严管作业安全。深化危险化学品企业检维修、特殊作业等专项治理，开展专题培训，指导企业和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管理规范，提升安全意识和能力水平，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在日常监管执法中，重点检查检维修、特殊作业等危险程度较高的

作业环节，推动企业实施特殊作业信息化审批和视频监控，高效精准管控安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严肃处理、集中曝光。

5.打击惩治非法违法“小化工”。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以“厂中厂、园中园”、闲置废弃关停企业的厂房(仓库)等场所部位为重点，全面摸排非法违法“小化工”，与街镇、园区建立健全常态化联动监管机制，推动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及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打击清理。

(三) 强化信息化智能化监管

6.优化信息化监管。依托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全过程信息化监管系统，推进跨部门数据交互、大数据分析预警和业务协作机制，进一步提升管理能级，指导督促有关企业推进基于“一企一品一码”的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及危险货物装卸信息化管理工作。

7.加强智能化监控。2025年底前，将全区有实物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基本信息及视频监控等数据接入监管平台，实时监测重点部位，有效管控现场作业安全风险。

(四) 强化管理能力素质提升

9.强化监管队伍建设。配合市应急局2026年底前完成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业务能力全覆盖培训，鼓励执法人员参加相关专业课程学习和专业资格考试，不断提升安全监管能力。

10.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聚焦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领导力教育培训，加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管理能力培训考核。根据全市统一安排，通过“中央党校主课堂+各地区分课堂”形式，同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推动危

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全覆盖。

11.制度化开展应急演练。督促有关企业每半年开展不少于1次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结合安全风险研判情况，科学制定演练方案，严格开展演练效果评估，总结提升事故应急处置水平。

(五) 强化社会治理效能提升

12.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督促企业落实国家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要求，充分运用社会资源和经济手段，切实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奠定良好的安全生产基础。

13.推动落实隐患举报奖励制度。推动《关于加强本区安全生产举报处理和奖励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印发普陀区安全隐患举报奖励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等制度文件落实，发挥“12345”、“随申拍”、企业码、公众号等多种渠道，进一步健全完善举报机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建立从业人员内部隐患报告和奖励机制，充分发动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举报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企业要加强协同配合，及时研究治本攻坚行动中出现的问题，协调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 强化监管执法。聚焦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实施精准执法，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不依法履职的，依法严格采取“一案双罚”措施。

(三) 加强示范引领。根据治本攻坚行动各阶段重点任务的

进展，及时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入扎实有效开展。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职工举报或报告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支持，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

（四）强化指导服务。根据治本攻坚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加强督促、指导、检查，确保按计划完成各项重点任务。要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组织专家深入企业一线，帮助解决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本质安全改造等重点任务推进过程中的难题，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普陀区市场监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本区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按照市市场监管局和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部署要求，区市场监管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区市场监管局安全底线意识进一步增强，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不断完善，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重点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明显改善，质量监管模式更加优化，不发生有重大影响的特种设备安全事件，重要工业产品质量水平稳中有升，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

二、主要任务

(一) 提升特种设备从业单位管理能力和人员素质

1. 压紧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加大“两个规定”落实力度，指导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按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并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2024年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要配齐安全总监、安全员，2025年至2026年有效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提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品。(特设科负责，属地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组织落实。以下均需属地市场监管所、

执法大队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2.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与作业人员能力。优化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与作业人员报名、考试的一网通办流程，加强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监督管理，配合公安部门严厉打击特种设备假证、假网站等违法行为。指导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开展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培训，通过抽查考核、监督检查等手段，提升特种设备从业人员作业能力。（特设科负责）

（二）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

3.开展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综合治理行动。按照市局要求开展场车智慧监管。鼓励有条件的场车使用单位，加装具备远程监测功能的预警装置。针对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特点，强化园区安全管理责任，举办叉车安全教育培训和宣传活动，指导使用单位完善安全操作规程。（特设科负责）

4.开展锅炉安全提升行动。2025年底前，持续打击小型锅炉“大容小标”、未办理使用登记、未经定期检验继续使用等违法行为。（特设科负责）

5.深入开展电梯安全筑底行动。持续开展老旧住宅电梯维保质量全覆盖监测行动，重拳整治超期维保、虚假维保等违法行为，提升电梯维护保养质量。深入推进智慧电梯功能应用，提升电梯物联网覆盖率，2025年底前，全区具备物联网功能的电梯达到5000台以上，其中住宅电梯约4000台（物联网覆盖率达到60%）。对超过15年梯龄的老旧住宅电梯开展安全评估，推动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修理。按照市局加装电梯专项检查要求，对新投入使用的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100%开展现场检查。对加装

电梯的安装现场，按照不低于 25% 的比例开展抽查。（特设科负责）

（三）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

6. 开展质量安全隐患自查自纠。组织指导重点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单位开展质量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按照排查重点和台账清单，有效实施“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督促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并及时整改。（质量监督科负责）

7. 突出质量安全监管重点。结合区域情况，将燃气用具、电动自行车、消防产品、电线电缆等纳入重点产品，聚焦生产销售单位集聚区、质量安全问题易发多发区和城乡结合部销售门店等重点区域，深入开展质量安全排查治理行动。（质量监督科负责）

8. 加大产品质量监管力度。强化流通领域监督抽查力度，对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实施质量安全责任生产流通双向追查。开展生产销售单位现场检查，重点查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生产销售“三无”产品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产品的行为。对监督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和现场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问题，及时向生产销售单位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对生产销售单位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对整改不到位的生产销售单位组织进行约谈。（质量监督科负责）

9. 加强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管。加强对汽车、电动自行车、家用燃气灶具等重点产品强制性认证活动的监管，督促相关认证机构落实证后跟踪监督责任，依法查处未经 CCC 认证擅自出厂销售，以及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等违法行为。（质量监督科负责）

10.持续规范企业登记注册。对安全生产领域中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登记前置审批的，依法严格执行“先证后照”，未取得相关生产经营许可的，一律不予登记注册。（登记许可科负责）

（四）强化市场监管领域执法

11.推进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聚焦电梯安全和重点产品质量安全，将电梯使用、维保和燃气安全领域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纳入2024年“铁拳”行动。2024—2026年期间，根据市局要求，结合区域实际，持续选择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较为突出的1-2个领域纳入年度“铁拳”行动重点任务，从严从重予以打击。（特设科、质量监督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强化重点工业产品相关单位信用约束。完善重点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数据库，建立生产销售单位产品质量安全信用档案。及时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强化信用联合惩戒。（质量监督科牵头，信用科配合）

13.强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依法依规将安全生产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积极曝光安全生产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典型案例，强力震慑违法失信行为。（公平科牵头，质量监督科、特设科、信用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部署、狠抓落实，及时研究治本攻坚行动中出现的新问题，通过会商研判等形式予以解决。对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要及时向属地街镇通报。

(二) 突出正向激励

各部门要用好正向激励手段，强化正面典型示范引导，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进一步巩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促进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可控。

(三) 强化舆论引导

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安全生产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和取得的成果，同时也要加大负面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普陀区体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普陀区体育领域安全生产基础，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普陀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结合区体育局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通过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基本建立起适应普陀区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需要的安全生产工作管理体系，体育赛事和群众性体育活动组织规范有序，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管理水平显著提升，体育场馆及设备设施符合标准规范，安全基础不断牢固；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事故隐患辨识、排查能力及排查意愿全面增强，持续开展体育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和动态清零，实行发现一处、整改一处，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体育系统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组织领导

成立由区体育局分管领导牵头，产业科及区属场馆、训练单位相关人员组成的工作领导小组(普陀区体育局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开展。具体如下：

组长:党组书记许为民、局长顾薇玲;

副组长:副局长王华、副局长汤郭平、副局长刘丽娜、四级调研员冯小锋;

成员:产业科、群体科、竞体科、区属场馆、训练单位负责人。

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推动落实区体育局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主要包括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方案制定、工作推进、督查检查、传达要求、汇总上报情况等任务。产业科承担工作小组日常组织协调工作,群体科、竞体科、区属场馆、训练单位相关人员,配合开展各相关业务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三、工作任务

1、推进责任落实。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上海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上海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考察上海时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局系统各单位健全完善安全工作组织架构,层层压实责任,落实大安全工作督查制度。

2、消防安全整治。按要求重点对老旧场所、体育场馆、训练单位枪弹库、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棚、配电间、消控室、锅炉房、仓库、宿舍等重点部位、敏感部位,集中开展排查整治,实施差异化防控措施。加强消防安全素质教育,建立定期培训消防演练常态机制,着力提升人员初起火灾扑救和疏散逃生能力,努力实现人人会逃生、个个会应急,提升全员消防安全责任意识。

3、赛事活动管理。以赛事活动安全风险预警机制为基点,

做好赛前安全风险精细化评估，构建包括安全风险应对机制、安全风险应急方案和风险熔断机制等流程化、科学化的安全风险防控链条，加强对赛事活动事前、事中、事后的服务与管理，建立与有关部门的会商协同机制，开展综合研判、联合执法，压实体育活动场所运营者、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的安全管理责任，加强高危险性体育赛事审批监管，严格许可条件及程序，做好宣贯培训。

4、建筑领域安全。全面排查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为学校、体育场馆等人员聚集场所安全隐患，尤其是气膜体育场馆，要求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并对排查结果实行台账管理。联合执法部门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安全隐患行为，督导各单位整治安全隐患。加强对在建施工项目的安全管控，推动体育场馆建立健全场馆运营安全管理机制，改造完善场馆硬件设施，加强对体育场馆设施的安全运营监管；加强极端天气条件下，体育场馆运营风险的预警和研判，果断采取暂停、延期、闭馆等措施，减少或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体育行业监管。按照《上海市体育发展条例》，联合公安、文化执法、应急管理、卫生监督等部门，加强对校外体育类培训机构的安全检查，重点对游泳、攀岩、滑雪等高危体育项目场所的安全检查，对高危险性项目经营者实施有效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加强体育健身行业监督管理，督促体育健身相关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规范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行为，推动经营模式转型升级，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严格落实体育彩票责任监管，做好“扫黑除恶”“扫黄打非”等各项治安

工作，加强反奸防谍、反恐宣传教育。

6、危爆物品管控。落实《全国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弹专项治理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年)》工作要求，配合做好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专项排查整治,进一步规范运动枪弹管理，分类排摸、梳理好运动枪支底数清单，建立常态化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加强危爆物品的使用安全管理，提升管理人员专业能力。

7、网络信息安全建设。进一步推广使用国产可替代设备，实现文件管理全网流转，定期开展保密工作自查，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加强局系统互联网应用的安全管理，提高常态化安全监管水平，确保局系统网络安全。

8、安全教育宣传。结合“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防灾减灾日”等活动，充分利用各种场所有效手段展示宣传标语;利用单位宣传专栏，宣传安全生产小知识;分批次组织开展大安全业务培训，提高管理全体干部安全业务素质;始终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作为自觉意识和自觉行动。

四、进度安排

依据《市体育局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从本系统实际出发，在2024年12月前基本完成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任务，2025年、2026年为巩固提高阶段。任务分四个阶段进行。

1、动员部署(2024年1月至2月底)。召开局系统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会议，全面部署启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专项整治行动。各单位分别制定各自领域的具体实施方案。

2、排查整治(2024年3月初至5月底)。部署局系统各单位

逐项对照本实施方案明确的主要任务，深入分析各自领域历年发生事故的主客观原因，对本单位、本领域和重点场所、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进行深入细致的排查治理。指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3、集中攻坚(2024年6月初至11月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督查整改、现场推进、推广“样板工程”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形成局系统区块链安全治理模式，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4、巩固提升(2024年12月初至2026年)。深入分析局系统安全生产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落实。总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健全长效机制，形成一套较为成熟定型、适应局系统安全发展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

五、工作要求

1、提高政治站位。要从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认真领悟并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按照“两个根本”和“三管三必须”要求，结合岁末年初安全工作安排部署，统筹安排好体育领域今冬明春的消防安全等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全系统上下共同发力，真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切实守护好人民的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

2、加强组织领导。要进一步增强风险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切实担负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责任，全力抓好冬春火灾防控工作。为加强体育系统安全工作，区体育局成立由书记、局长任组长，局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三校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产业科，具体负责安全工作情况的整理、上报，工作协调和督查。各场馆、训练学校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加强指挥调度，细化分解任务，逐项压实责任，实施项目化管理、挂表式推进，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取得实效。

3、科学研判预警。要根据结合气象部门的天气预警信息，联合消防救援机构组织研判体育系统冬春期间火灾形势，及时通报火灾情况和突出风险，部署推进冬春火灾防控工作。要找准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根据各自的火灾风险，研究采取针对性措施。

4、集中培训发动。要组织对体育系统负责人、消防安全责任人、安全管理人员、教练员、门卫、保安等重点人群开展培训，理清冬春火灾防控工作责任，督促其掌握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重点、标准、要求和方法。

5、加强集中排查。针对突出风险，及时与有关单位召开工作推进会、座谈会，通报行业系统火灾情况和突出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限期整改。

6、严肃问效追责。严格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做到工作在一线，问题解决在一线，措施落实在一线，风险隐患消除在一线。充分运用“四不两直”方式，分阶段、分重点组织开展督导检查，

紧盯风险隐患不放，对开展风险隐患自查自改工作不力、弄虚作假的，将实施通报批评、重点约谈、责任追究。

普陀区消防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精神，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消防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以及市安委会《上海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扎实推进本区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以下简称“治本攻坚行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力争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化解一批重大安全风险，整改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培育一批消防安全明白人，建立重点行业领域“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监管机制，切实提高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改的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消防安全治理向事前预防转型，推进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1.推动落实政府领导责任。推动属地政府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查找薄弱环节、解决难点问题。提请将消防安全重点工作纳入党委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年度总体工作目标和督办考核范畴，推动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强化消防工作考核，对发生有重大影响火灾以及火灾多发的地区及时组织约谈督办。（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镇等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2. 协调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实体化运作普陀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通报情况、研究重点工作。对已经明确监管职责的行业领域，通过严格准入、政策激励、政府补贴、督导检查、考核评价等手段引导行业单位自主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对涉及环节多、范围广、责任模糊的行业领域，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原则，推动厘清职责、明确责任。对规模性租用房、建筑改性使用、建筑外墙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冷库建设管理、电气焊作业等重点风险领域，启动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调研排查工作，摸清基本情况，厘清职责分工，严格管控保温材料，研究对策建议，消除监管空白和责任盲区。加强建筑消防安全源头把关，对未依法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或审查、验收不合格，擅自施工、擅自投入使用的；擅自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擅自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依法严格处理。深化消防技术服务行业质量管理提升行动，提升消防服务质量高线。持续开展消防产品质量专项整治行动，强化部门联动监管，落实假冒伪劣消防产品案件行刑衔接工作指引，构建全生命周期消防产品监管体系。2024年重点强化消防产品及建筑有耐火性能要求的装修材料监督抽查，加大对室内消火栓、软管卷盘、灭火器等常见消防产品的抽查力度，推动建设工程阶段消防产品质量源头把控；围绕保温材料生产、销售、施工、使用等环节，建立健全“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监管责任体系。2025年围绕电气焊作业培训、发证、使用、管理等环节，建立健全“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应急

局、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等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3.深化重点行业标准化管理。持续推进卫健、民政、教育、文物、商务、宗教等行业领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行业消防安全联席会议和例会机制。2024年，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全部完成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验收，并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场所推广；培育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行业达标示范单位，完成全区15%养老机构达标示范；持续推进国资企业、学校、文博单位、宗教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创建。（**区卫健委、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文旅局、区商务委、区民宗办、区国资委、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镇等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4.组织落实基层管理责任。深化基层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和运行制度建设，落实街镇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检查判定指导手册，组织基层巡查、检查人员开展针对性培训，明确工作要求和检查标准，强化对工作效能的抽查和监督力度，提升基层风险隐患排查的穿透力。推广“消防安全排查信息平台”，将消防日常管理、防火检查、隐患督改等职责嵌入街镇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场景应用，健全火灾隐患风险的动态收集、处置派单、跟踪督改、结果评价等闭环治理机制，构建消防安全“观、管、防、处”的基层综合治理模式。参照全市街镇聘请第三方开展消防安全巡查检查质效指导意见，重点规范具体检查事项类别和排查质量要求，跟踪评价巡查检查效果、问题隐患后续整改等情况。（**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建管委、区城运中心，各街镇**）

5. 督促落实单位主体责任。督促社会单位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对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重点场所火灾风险防范指南和检查指引，即时自查自改火灾隐患。推动超高层公共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大型物流企业等重点单位场所开展火灾风险辨识和评估，增配消防安全管理人员。鼓励重点单位场所的消防安全明白人、行政管理团队人员考取注册消防工程师，或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承担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推行消防控制室标准化管理，规范消防设施操作员持证上岗、值班登记、交接班管理，督促单位对消防设施操作员定期组织专门的业务培训，提升岗位能力。2024年起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至少开展1次检查，并向辖区消防部门和主管部门报告情况。指导社会单位延伸运用“健全管理团队、网格责任细化、教育培训务实、风险隐患上账”等消防安全管理模式，打造一批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示范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行业部门，各街镇等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二）开展火灾风险隐患精准排查

6. 强化风险研判。坚持定期研判与专题研判相结合，分析本行业、本地区消防安全风险，找准最不放心区域、最薄弱环节、最突出问题，每年开展分析研判和调研评估，提出针对性防范对策措施。相关部门健全落实信息共享、风险监测、预警发布、协调联动等机制，强化评估结果运用，采取防范措施，并完善制度建设。（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行业部门，各街镇等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7. 深除患攻坚。聚焦九小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等“三类场所”，围绕违法违规施工作业和生产经营、安全疏散条件不足、违规设置防盗网和广告牌等突出隐患，集中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曝光、大演练、大约谈、大督导“六大行动”。发布整治通告、督促场所自查、组织基层排查，建立场所底数清单和隐患问题清单，实现场所基础信息和火灾隐患排查信息上账管理。组织召开隐患整改难度大、火灾风险高的场所和区域隐患整改现场会。建立街镇网格排查和隐患整治工作质效评估验收机制。组织成立联合督导组，对划片包干、网格排查、底数清单、隐患整改等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行业部门，各街镇等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8. 紧盯厂房仓库。将所有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厂房仓库和工业用地属性建筑全部纳入排查整治范围，指导建立属地基层排查整治专职队伍，摸清底数基本情况。依托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运用数字地图标注厂房仓库点位，动态显示厂房仓库基础信息和安全状况，分类分色实施挂图作战，确保相关企事业单位全部登记上网、安全隐患问题全部上账管理，落实隐患分级管理、分类整治，对厂房仓库重大火灾隐患全部实施政府挂牌督办。落实全市厂房仓库消防安全管理指导意见和高架仓库消防设计标准，重点加强产权人、使用人对厂房仓库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和制度建设，结合实际增设消防取水设施，分类推进厂房仓库消防安全达标创建工作。2024年，全区培育标杆示范单位类型不少于2类，推选示范单位不少于3家。明确至少1个厂房仓库数量多、隐患突出的街镇作为整治重点，组织集中攻坚，以点带面，推动

属地厂房仓库整治工作。（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应急局、区建管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商务委、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城运中心，各街镇等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9.严管经营性自建房。建立经营性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日常巡查监管力量，紧盯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液化气钢瓶违规使用等危害公共安全的重大风险。认真贯彻《上海市集中出租房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要求，重点对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电池入室充电，室外停放充电场所设置不合理，在外窗、疏散走道安装防盗窗、铁栅栏，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不畅，用火用电用气不规范，以及擅自改变房屋建筑使用性质、违章搭建临时建筑物、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分隔、违法出租等严重违法行为和突出隐患开展整治。（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公安分局、区建管委、区应急局、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镇）

10.推进居民小区整治和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开展“清楼道堆物、清安全出口被堵塞、清消防车通道和救援场地被占用”专项行动，重点整治高层建筑消防设施瘫痪停用问题，动态纠治锁闭安全出口、占堵疏散通道、门窗违规设置障碍物等违法行为，常态清理影响消防救援窗口的违章搭建设构筑物、摊位、铁桩、水泥墩、架空管线、户外广告牌、灯箱等固定障碍物，逢重大节日、重要活动组织小区开展集中清理。建立社区最大停车位数量的测算机制，严格控制进入小区机动车数量，落实划线标识、规范管理，推动停车矛盾突出的住宅小区配置移车器等装备器材，对违规停车占用消防车通道、严重阻碍消防车通行的小区分类分批纳入重点督办。加强社区特殊群体消防安全，对行动和自理能力不

足人群以及60岁以上老年人、纯老家庭、独居老人建立分级管理机制，组织“结对帮扶”上门关爱，推广安装无线联网烟感报警器等技防设施。2024年对前期排摸的35个（已累计整改26个）高层住宅小区建筑消防设施隐患，加快推进整改，力争整改完毕；全区完成不少于10个重点督办小区整治工作，创建5个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示范小区。2025年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障碍物基本清除。2026年消防生命通道畅通情况明显改善。（**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公安分局、区房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绿化市容局、区民政局，各街镇**）

11.持续推进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整治电动自行车违法违规停放充电问题，制定拔点攻坚工作方案，强化部门联动执法、协同查处，严打违规停放充电行为，集中开展为期2个月的集中整治。统筹解决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问题，推进既有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加大其他单位场所固定充电设施建设力度，加强外卖、寄递行业集中停放充电设施建设和管理，落实停放充电设施规划配建和新建场所标准，探索充电服务费用优惠政策，推广电动自行车换电模式。打击市场流通领域违法违规问题，全面加强销售监督管理，严惩制假售假行为，落实流通领域反面曝光机制。从严查处电动自行车非法拼改装问题，加大对电动自行车经营网点、维修店铺、租赁企业和寄递外卖配送站点检查频次，督促线上电商平台严禁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产品，完善新上牌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制度，加大路面执法和溯源查处力度。（**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公安分局、区建**

管委、区房管局、区商务委、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

(三) 强化消防安全综合整治

12.组织全面排查。督促社会单位常态开展火灾风险隐患自查，建立隐患台账，落实闭环管理。发动街镇社区微型消防站、专职消防队、综合执法队、消防站等基层力量加强“小场所”检查巡查，及时纠治动态火灾隐患，问题严重的，抄报移交相关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通报行业系统火灾情况和突出问题，发出风险提示函、工作建议书。优化“双随机”监督检查，对火灾多发的行业领域和隐患严重的单位场所提高抽查比例，积极运用联合执法小分队、专家检查、交叉互检等方式，提高火灾风险隐患排查质量。**(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公安分局、各行业部门，各街镇等区消防安全委员各会成员单位)**

13.严格执行查处。对排查发现的各类风险隐患，要督促单位场所制定整治工作计划。对能整改的，要督促全部整改完毕；对于难以整改的，要作为重点整治对象，明确整改责任及方案，细化整改措施和时限，整改一处、销案一处。对于单位场所逾期不改或拒不整改的，要用足用好执法手段，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理，杜绝执法“宽松软虚”。对业态调整、建筑改性使用、违法搭建、违规经营、违规住人等情形严重影响消防安全的，相关执法部门要联合行动，综合运用处罚、查封、关停、拘留等刚性手段，切实形成整治高压态势。对涉嫌犯罪的，加强行刑衔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重点加大事前涉嫌消防安全犯罪案件的查办

力度，前移关口、形成震慑。（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公安分局，各街镇等区消防安全委员各会成员单位）

14.提请挂牌督办。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逐级约谈，签订整改承诺书，落实整改责任。对市、区两级政府挂牌、重点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要紧盯不放、全程跟踪，落实整改期间安全管控措施，确保全部整改销案。对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区域性火灾隐患，要推动纳入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等统筹推进，实施综合治理，2026年底区域性消防安全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区消防救援支队、相关行业部门，各街镇等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15.发动舆论监督。积极协调主流媒体、门户网站，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等媒介，定期组织曝光严重影响公共安全、久拖不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公布单位名称、公示具体问题，跟踪报道整改进程，强力推动隐患整改。健全火灾隐患举报投诉处理机制，探索建立消防安全领域“吹哨人”制度，拓展举报渠道，完善奖励措施，发动社会群众积极参与火灾隐患整改工作。（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应急局、区融媒体中心，各街镇等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16.强化信用监管。对逾期不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列入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录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对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严格倒查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存在严重违法失信的纳入“黑名单”管理，录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区发改、文旅、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实施联合惩戒，作为信用评

定、项目审批、银行贷款、星级评定的重要依据。强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行业管理，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依法实行行业退出、永久禁入。按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信用评价内容、信用评分规则、信用评级等消防信用评价工作的要求，为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立信用分类分级监管奠定基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发改委、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各街镇等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四）夯实城乡火灾防控基础

17.建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积极推进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实现线上备案、统一指挥调度，建立完善联勤联训联调联战机制。动态做好单位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工作，逐年完成单位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考核评估工作。推动桃浦镇、长征镇社区微型消防站升级提档，逐步达到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水平，配合国家消防队协同完成区域灭火救援任务。按照“专职模式”社区微型消防站“申报、验收、命名”等要求，持续做好备案核定和标识管理工作，完善社区微型消防站值班备勤、指挥调度、联勤联训、防火巡查等运行配套管理制度及能力评价、考核办法。鼓励“兼职模式”的“义务消防队”承担小区火灾扑救处置工作，持续发挥并不断提升基层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和市民群众的自防自救能力。2026年基本实现每个乡镇在集镇区或超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最大护半径的区域建设至少一个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每个街道、乡镇在居民小区集聚区域或超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最大护半径的区域建设至少一个社区

微型消防站。（区消防救援支队、区财政局、区建管委，各街镇）

18. 强化城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十四五”消防工作规划，将城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市更新统筹推进。结合为民办实事项目、美丽家园等平台，开展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消防空管、消防水源建设等工程治理，推动为经营性自建房、老旧住宅小区等场所加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2026年城市公共消防设施明显改善，老旧场所早期报警和灭火装置安装比例显著提升。落实全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在全区范围科学开展规划评估，优化消防站点规划布局，通过增设站点、调整辖区、优化调度等方式，力争将全区单个消防站年接处警量降至800起以下。（区规划资源局、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镇）

（五）推进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

19. 提高消防物联感知能力。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通知要求，持续推进社会单位建筑消防设施物联网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全区高层公共建筑、商业综合体接入率，鼓励医疗、养老、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消防物联网并接入平台，并提升全区消防物联网点位接入率、在线率等数据质量。（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城运中心、区商务委、区卫健委、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各街镇等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20. 强化火灾风险监测预警。依托一网统管及消防部门数据对接平台，汇聚单位场所物联感知数据、行业系统数据和消防业

务数据，以“服务高频场景”为原则，建设各类应用场景。2024年，使用推广“厂房仓库监管数字底图”“消防安全排查信息平台”等专题板块。（**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城运中心，各街镇等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21.提升数字化消防监管水平。运用知识图谱、区块链、移动互联网等技术，科学调整社会单位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引导消防监管力量向高风险隐患场所单位聚焦，推动消防监督执法数字化转型，实现任务精细化、检查智能化、程序规范化、研判多维化。2025年起实施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质量管理体系数字化监管，助力委托单位消防管理质效提升。（**区消防救援支队**）

（六）加强消防安全培训

22.落实消防管理人员培训。组织医疗机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教育培训，实现全覆盖。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区委党校基层治理骨干培训。2024年开展医疗机构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2025年开展重点文物建筑和博物馆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2026年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区卫健委、区文旅局、区商务委、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镇等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23.强化行业培训。三年内，区建管、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重点组织开展电气焊作业安全培训，严格持证上岗，规范施工管理，落实现场消防安全措施；区建管、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重点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培训，普及燃气安全常识，规范安全操作规程，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区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对特种作业

人员组织开展电气安全培训，加大对社会单位、群众百姓安全用电宣传；区消防部门每年组织消防监督执法人员开展一次全员培训，新任消防监督执法岗位人员至少进行1个月的岗前业务培训。其他重点行业部门结合实际开展各自分管领域消防安全培训。

(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建管委、区商务委、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镇等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24.规范员工培训。督促社会单位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培训制度。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设施操作员、微型消防站队员等重点岗位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具备相应专业技能。单位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应当接受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社会单位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公众聚集场所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消防安全培训，加强消防演练，全员掌握消防安全常识和自救逃生能力。2025年组织全区高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消防设施维护管理人员开展培训，2026年力争全区住宅小区消防设施维护管理人员全覆盖培训。**(区消防救援支队、区房管局，各街镇等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25.组织重点人员演练。聚焦“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人员密集等三类重点场所，突出经营场所业主、员工、宿舍管理员、医护人员和护工、物业人员、保安员、基层执法人员和网格员等“七类重点人群”以及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三支处置队伍”，按照制定演练预案、做好演练准备、组织实施演练、开展复盘评估的方法

步骤，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大演练活动，努力实现人人会逃生、个个会应急。“三支处置队伍”还要强化建筑消防设施、人员疏散组织、初期火灾扑救等训练，加强装备器材的配备及应用，切实做到“救早、灭小”。三年内，按照“七类重点人群”每年开展1次演练，“三支处置队伍”每半年开展1次演练的目标推进落实，做到演练全覆盖。（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行业单位，各街镇等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七）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

26.普及安全常识。大力宣传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持续开展消防宣传月等活动，深入推进消防宣传“五进”，将消防知识融入国民素质、普法、科普、职业技能等培训教育体系。打造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加大消防救援站开放力度，强化区消防科普教育基地的运维保障。加强社区消防志愿者招募和培训，定期开展“面对面”入户宣传，引导群众常态开展“三清三关”（清理楼道、阳台、厨房可燃杂物，离家关闭电源、火源、气源），增强消防安全意识。发起“蓝朋友+火线救援”消防志愿服务活动，发动消防指战员组建培训教员队伍，组织微型消防站队员、消防志愿者等群体学习掌握手提式灭火器、室内消火栓等消防基础设施设备的操作使用方法，切实提升初起火灾扑救能力。三年内，按每年完成6250人实操培训的目标推进落实。（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镇）

27.加强警示教育。围绕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法治宣传教育，提升消防安全法治意识。做好日常警情素材的收集整理，定期剖析本区各类典型火灾案例，重点围绕

事故原因、责任追究，查摆问题、剖析教训，以案说法、以案示警、以案为戒。（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镇）

28.培树先进典型。深化119消防奖评选、优秀消防志愿服务项目和先进典型宣传推选等活动，每年培养一批消防安全领域技能人才，发展一批热心消防、服务社会的志愿者和集体，发挥榜样作用，强化示范带动，让全区更加支持消防工作、尊崇消防职业。（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镇）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及时报请属地政府召开会议动员部署，明确工作目标，细化任务清单；定期向政府主要领导汇报消防安全治本攻坚行动进展情况，及时提请政府召开会议研究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并开展经常性调研；推动将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列入党政领导干部的必修课程，加强经常性教育培训。区消防救援支队要成立工作专班，加强组织协调，建立日常办公、运行机制，挂图作战，稳步推进消防安全治本攻坚行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强化统筹推进。要坚持“十指弹钢琴”，对7个方面29项工作任务，区分轻重缓急，确定时间轴线，有序组织实施。将基层消防安全治理与《普陀区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实施相统筹，以更高站位、更严要求、更实举措加快推进，推动破解深层次突出问题，为消防事业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强化示范引领。要在全面部署的基础上，推动一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开展示范建设试点，培树典型样板，逐步延伸推广。及时总结提炼治本攻坚经验做法，健全完善从根本上消除火灾风险隐患、从根本上解决突出问题的消防管理责任链条、

火灾防控体系、监测预警机制。区消防救援支队加大通报表扬力度，对工作表现优秀、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每年进行表彰奖励，相关人员在同等条件下可按规定优先提拔使用。

(四)强化考核督导。要将消防安全治本攻坚行动纳入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重点，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健全“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督导长效机制，建立完善督导交办制度。对工作推动不力、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地区和单位及时约谈、通报、曝光，对发生较大及以上和有影响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要建立健全考核巡查、督导督办、责任倒查的各项工作机制，推动治本攻坚行动落实落地。